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分析，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回复，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7
问题 3	43
问题 4	59
问题 5	71
问题 6	84
问题 7	87
问题 8	90
问题 9	93
问题 10	102
问题 11	105
问题 12	108
问题 13	116
问题 14	118

问题 1

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7 年 1 月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2.65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2）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施工地点地质结构复杂导致重新修改施工设计方案，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 1 月，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开始准备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在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并向中山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过程当中，发现由于坑基支护成本较高且地下室区域地质情况复杂，导致原方案中地下室的造价成本超出工程预算，因此公司主动更改施工方案，要求设计单位重新修改工程施工图纸，取消地下室，并重新向中山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重新取得中山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建筑工程的招标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取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募投项目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工程全面启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9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6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同时发布《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补救措施

针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迟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1、公司发现因地质结构导致工程施工设计方案造价成本超出原工程概算后，立即召开管理层会议进行内部讨论，决定修改原有的工程施工实际方案，并积极与工程设计单位、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协商沟通，推动原工程施工方案修改工作顺利进行，并且第一时间报送修改后的工程施工设计方案，并向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重新申请并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公司积极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筑工程招标事项，确保公司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后立即开始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募投项目工程施工开始后，公司随时与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保持沟通，每月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确保各项建筑工程进度顺利推进。

4. 公司重新制定了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产线的投产计划及生产设备采购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推进。

截至 2019 年 2 月，公司已经完成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厂房建设工作，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快推进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工
作，保证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及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 金额	实际投入 金额（注 1）	实际投入 金额占计 划投入金 额的比例	其中：实 际已支付 金额	已签订 合同但 尚未支 付金额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1	高端工业铝型材 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2,203.39	100.22% （注 2）	22,150.67	52.72	2019 年 9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2,696.00	693.98	25.74%	463.57	230.41	2019 年 6 月
3	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	1,630.91	1,630.91	100.00%	1,630.91	-	-
合计		26,482.40	24,528.28	92.62%	24,245.15	283.13	

注 1：实际投入金额为实际已支付金额及已签订合同但暂未支付金额之和。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款项主要为建筑工程款尾款以及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款项。

注 2：公司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其理财收益仍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当中，因此实际投入金额超过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生产
厂房建设工作及生产设备购置，部分产线已经逐步投入生产，后续将继续开展新
员工培训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争取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

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计划投入“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
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2019年2月28日已投入及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计划投入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2,203.39	565.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6.00	693.98	2,002.02
合计		24,851.49	22,897.37	2,567.88

注：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2,851.01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金额合计283.13万元。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针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制定了合理的投资计划和安排，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告文件。

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查阅《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台账、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与建筑公司及设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及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与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未来使用计划。

5、实地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已经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积极补救措施确保项目能够尽早投产；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经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使用计划和投资安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问题 2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7,500 万用于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1、投资构成与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建筑工程	7,840.59	7,840.59	是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21,550.00	21,550.00	是
	铺底流动资金	3,372.62	1,109.41	否

项目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合计	32,763.21	30,500.00	-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建筑工程	3,230.18	2,000.50	是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5,999.50	5,999.50	是
	铺底流动资金	1,096.30	-	否
	合计	10,325.98	8,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否
合计		52,089.19	47,500.00	-

本次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7,390.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0,109.41 万元，非资本性投入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28%。

2、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在董事会前已开始部分基础建设工程，董事会前累计投入 923.77 万元，该部分投入金额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1、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新增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年产能约 37.80 万个，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763.21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构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7,840.59	23.93%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2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21,550.00	65.77%
3	铺底流动资金	3,372.62	10.29%
合计		32,763.21	100.00%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入金额为 7,840.59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包括多层厂房与单层厂房，总建筑面积合计 36,788.61 平方米。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材料	497.62
2	土建工程	5,564.22
3	设计勘察	150.00
4	升降平台、电梯等装备	429.59
5	水电工程	1,199.16
合计		7,840.59

(2)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本项目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总投入约 21,550 万元，包括铝型材挤压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汽车配件深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环保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大型挤压机生产线 主要设备	铝棒加温设备	1	515.00
	模具加热炉	1	208.00
	挤压机	1	2,500.00
	挤压后部设备	1	1,280.00
	时效炉	1	280.00
	合计		
中型挤压	铝棒加温设备	2	400.00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生产线主要设备	模具加热炉	2	227.00
	挤压机	2	1,000.00
	挤压后部设备	2	640.00
	合计		2,267.00
挤压线及其他配套设备	管路		75.00
	空压机		68.00
	冷却塔		60.00
	供电设备		230.00
	合计		433.00
汽车配件深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	焊接工作站	12	7,650.00
	CNC 加工中心	27	2,295.00
	装配生产线	6	2,700.00
	环保设备	4	502.00
	弯管机	6	120.00
	AGV 智能小车	18	180.00
	检测设备	25	350.00
	空压机	2	100.00
	合计		13,897.00
汽车配件其他配套设备	管路		88.00
	空压机		10.00
	冷却塔		12.00
	供电设备		60.00
	合计		170.00
生产设备总计			21,55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完全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后所需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逐项计算，预计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3,372.62 万元，占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总额比例约为 15%。

2、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新增公司电子消费外壳深加工产品年产能 2,160.00 万支，婴童用品部件深加工产品年产能约 1,000 万支，其中电子消费外壳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源、智能家居等电子消费品当中，婴童用品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儿车、婴儿摇篮等产品当中。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325.98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3,230.18	31.28%
2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5,999.50	58.10%
3	铺底流动资金	1,096.30	10.62%
合计		10,325.98	100.00%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入金额为 3,230.18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 15,913.1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材料	212.43
2	土建工程	2,410.47
3	设计勘察	136.37
4	升降平台、电梯等装备	70.69
5	水电工程	400.22
合计		3,230.18

(2)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本项目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预计总投入金额为 5,999.50 万元, 包括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深加工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	生产设备	数量	金额 (万元)
铝挤压生产线 (2 条)	挤压机	2	250.00
	铝棒炉	2	110.00
	滑出台	2	80.00
	其他配套设备	-	50.00
	合计		
深加工生产线	喷砂机	4	165.50
	CNC 加工中心	62	3,675.00
	弯管机	8	420.00
	冲床	10	320.00
	锯床	10	259.00
	供电设备	1	340.00
	其他配备设备	-	240.00
	合计		
包装设备	合计		90.00
生产设备总计			5,999.50

(3)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完全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后所需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逐项计算, 预计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1,096.30 万元, 占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总额比例约为 15%。

(三)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于生产所需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测算, 与同类型项目投资比较处于可比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作出的投资决策,各项投资明细均为根据项目生产运行所需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作出的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对应产能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投资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产能(吨)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万元)	单位设计产能所需投资金额(万元/吨)
1	和胜股份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15,120	29,390.59	1.94
2	和胜股份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4,500	8,405.68	1.87
3	广东鸿图	2015年配股—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	15,000	26,988.08	1.80
4	鸿特科技	2015年配股—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建设项目	12,000	26,445.00	2.20

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为深加工材,新增产能按照单位产品的重量估算得到,其中动力电池托盘按照单个40kg计算,电子消费品外壳按照单个0.07kg计算,婴童用品部件按照单个0.30kg计算。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金额分别为1.94万元/吨、1.87万元/吨,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投资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基于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使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从而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测算

2016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02%和9.70%。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34%。假设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2019年同比增长12%,即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0,923.46万元和113,034.28万元。

(2) 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假定 2018、2019 年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的平均占比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平均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6,665.16		84,102.89		76,106.61		
应收账款/票据	16,793.51	21.91%	21,138.83	25.13%	27,723.59	36.43%	27.82%
预付账款	103.88	0.14%	179.66	0.21%	516.27	0.68%	0.34%
存货	12,889.51	16.81%	13,588.75	16.16%	21,413.50	28.14%	20.37%
经营性流动资产	29,786.90	38.85%	34,907.24	41.51%	49,653.36	65.24%	48.53%
应付账款/票据	7,509.84	9.80%	6,657.63	7.92%	9,500.89	12.48%	10.07%
预收账款	512.07	0.67%	798.11	0.95%	1,720.66	2.26%	1.29%
经营性流动负债	8,021.91	10.46%	7,455.74	8.87%	11,221.55	14.74%	11.36%

(3)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及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比例的假设，公司 2019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	预测		至 2019 年末增 加额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84,102.89	100,923.46	113,034.28	28,931.39
应收账款/票据	16,793.51	28,079.20	31,448.70	14,655.19
预付账款	103.88	354.65	387.12	283.25
存货	12,889.51	20,556.84	23,023.66	10,134.15
经营性流动资产	29,786.90	48,981.68	54,589.48	25,072.59
应付账款/票据	7,509.84	10,158.07	11,377.03	3,867.19
预收账款	512.07	1,304.52	1,461.06	949.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8,021.91	11,462.59	12,838.10	4,816.19

营运资金	21,764.99	37,519.10	42,021.39	20,256.40
------	-----------	-----------	-----------	-----------

据测算，随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规模增长，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65.92 万元，同比增长 26.59%，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水平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38,826.00 万元，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金额一致。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4 个月，涵盖前期规划、厂房建设、设备购买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多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1. 前期规划														
	2. 厂房建设														
	3. 设备购买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鉴定验收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1. 前期规划														
	2. 厂房建设														
	3. 设备购买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鉴定验收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计划		
			建设期	T+1	T+2
1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32,763.21	14 个月	29,390.59	3,372.62
2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10,325.98	14 个月	9,229.68	1,096.30
合计		43,089.19		38,620.27	4,468.92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有利于公司完善新能源汽车行业战略布局，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实现公司由铝型材材料供应商向铝型材零部件制造商的战略转型。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具体如下：

（1）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终端应用产品包括激光打印机、智能手机、淋浴房、婴儿车、汽车等。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电子消费品外壳及婴童用品部件深加工产品等，均属于公司现有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与延伸。

（2）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区别如下：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托盘，该产品为公司 2018 年新开发产品，目前多个型号产品仍处于定点研发阶段，现有生产能力有限，仅有比亚迪部分型号产品于 2018 年下半年逐步实现小批量生产，销售占比较小。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消费品外壳及婴童用品部件深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源、智能家居等电子消费品以及婴儿车、婴儿摇篮等耐用消费品当中，该项目主要产品均为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公司现有智能手机面板、婴儿车等产品以铝型材挤压素材产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生产工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手机面板	挤压素材产品	17,284.02	11,085.51	14,152.08
	挤压深加工产品	875.08	14.81	
婴儿车	挤压素材产品	5,750.70	7,050.26	5,217.68
	挤压深加工产品	3,224.82	1,711.22	1,681.20

报告期内，公司婴儿车类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提升，手机面板类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出现增长。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类项目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手机及移动电源外壳、汽车、电脑硬盘、淋浴房等挤压素材和深加工产品。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1. 电子消费品外壳深加工产品； 2. 婴童用品部件深加工产品。		
非生产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中生产类项目在具体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与区别，具体如下：

(1) 联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延伸，扩大公司铝型材产品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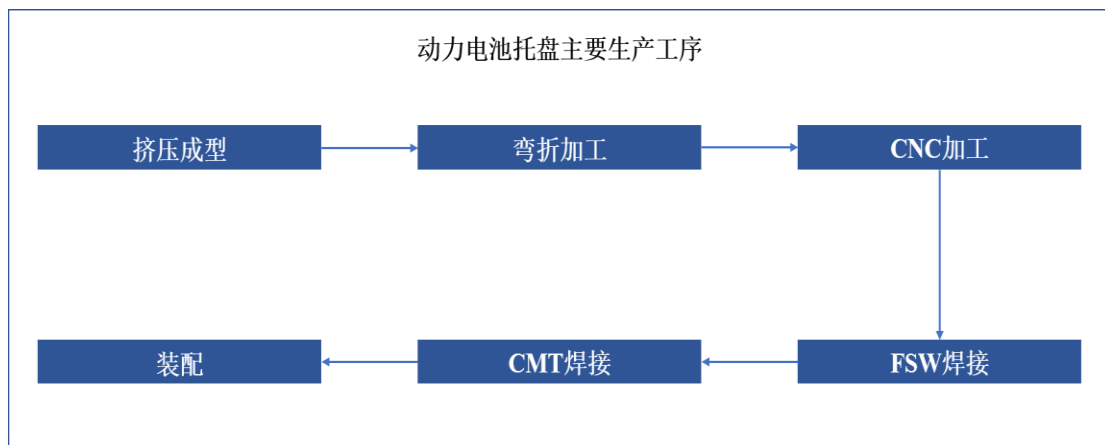
就主要产品而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激光打印机感光鼓、智能手机及移动电源外壳、淋浴房、电脑硬盘、空调用盘拉管等多种产品；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产品包括电子消费品外壳及婴童用品部件类产品，其中前次募投项目中智能手机及移动电源外壳与本次募投项目中电子消费品外壳在终端应用领域存在重合。

就生产工艺而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均属于工业铝挤压型材产品，其前端生产工序均包括挤压成型，存在一定相通性。

(2) 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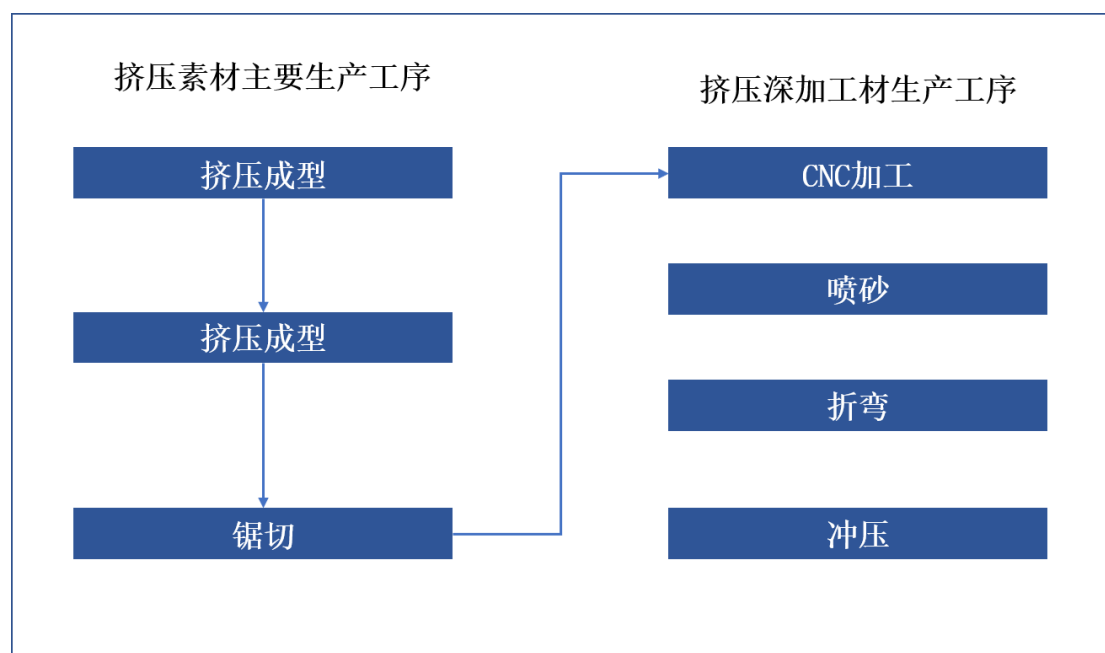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主要产品构成及核心生产工序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托盘，该产品属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开发产品，不属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范围。动力电池托盘主要生产工序包括 FSW 焊接、CMT 焊接等多个焊接工序，属于该类产品独特的生产工序，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不涉及相关生产工艺。



前次募投项目以铝型材挤压素材为主，侧重于铝型材挤压成型工序的产能扩充；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均为铝型材深加工

产品，侧重于铝型材深加工工序的建设，涵盖 CNC 加工、喷砂、折弯、冲压等，其后端加工工序更多，产品单位附加值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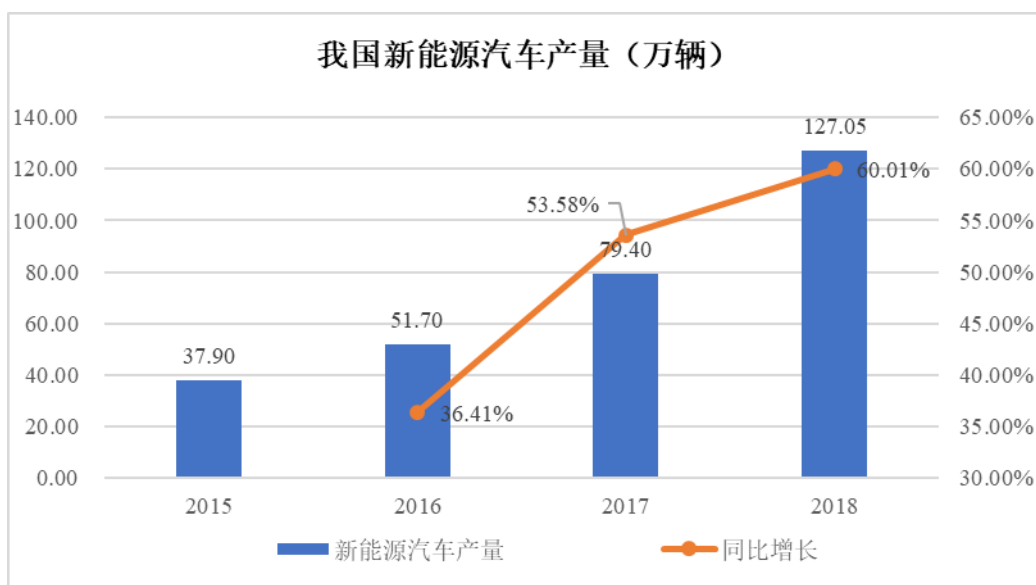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应用，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补贴和优惠政策。在补贴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了高速发展。2015 至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由 37.90 万辆增长至 127.05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66%，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中国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全球第一大市场。



数据来源：工信部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日趋成熟以及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年产量仍将维持高速增长，从而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需求保持增长态势。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把握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② 完善公司汽车产业布局

汽车零部件市场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公司于 2015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汽配，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兼顾传统燃油汽车市场的同时，重点开拓高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17 年，公司筹建江苏和胜汽配，进一步提高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能力；2018 年，公司增资新马精密，加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华东市场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 2018 年先后入股深圳迈安热控、纵贯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布局。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力。

③ 提高公司产能，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8 年，公司完成新产品动力电池托盘的开发，并已经取得比亚迪、吉利、广汽新能源、孚能科技、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定点研

发项目，部分型号产品已经于 2018 年下半年逐步实现小批量生产。本项目将提高公司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保障公司动力电池托盘定点研发项目顺利进入量产阶段，促进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 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在我国财政补贴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发展。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

未来，在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而带动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② 公司已经与汽车行业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布局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类业务销售规模逐年递增。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零部件类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6,454.92 万元、9,249.55 万元和 15,810.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0%、11.18%、15.89%，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经与比亚迪、吉利、广汽新能源、孚能科技、宁德时代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种型号的动力电池托盘产品处于定点研发阶段，部分型号产品已开始小批量生产，未来多个在研项目将逐步进入量产阶段。

③ 公司具备必要的技术与人才储备

公司近年来将汽车零部件市场作为市场开拓重点，先后设立广东和胜汽配、江苏和胜汽配，并增资新马精密以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能力。公司现有团队不断积累汽车行业经验，也陆续引进一批具有汽车行业经验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人员，逐步完成公司汽车零部件类产品的人才积累。

公司具备汽车行业生产企业相关资质。子公司瑞泰铝业、广东和胜汽配、新马精密均已取得 IATF 16949:2016 认证证书，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的生产制造满足汽车行业通用标准。

公司在汽车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取得《适于拉拔形成矩形管的不可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矩形管管坯》、《不可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矩形管的制造方法》、《一种汽车用高强韧高耐蚀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为公司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2、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1) 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下游客户对于一站式采购需求持续提升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逐步落实，生产工艺落后、环保措施不规范的铝型材生产商已不符合生产要求，下游行业客户为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与产品品质，一站式采购需求不断增长，要求公司直接提供已完成后续加工环节的各类型产品部件。

本项目的实施从配套设备及生产场所方面增强公司深加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帮助公司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日益增长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② 提高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在工业铝材加工行业积累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产品品质得到下游客户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转型，鼓励铝型材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朝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向零部件制造、半成品、制成品及生产服务业延伸。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涵盖材料开发、模具制造、挤压成型及精深加工等多个生产环节服务，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向客户提供经过精深加工的铝制零部件、半成品，提高客户粘性，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相较于铝型材挤压素材产品，深加工铝制产品零部件单位产值更高，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促进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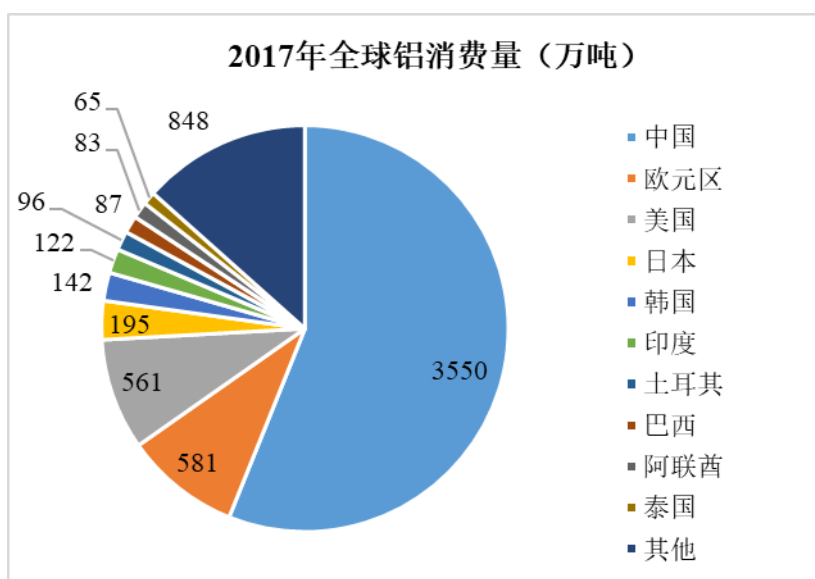
(2) 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 我国铝加工行业发展稳定，铝材消费量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为我国铝工业发展提供较大市场空间。同时，随着铝材在建筑业和各个工业领域的深入推广应用，我国铝消费量持续增长。

2016年，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数据显示2010至2015年，我国原铝表观消费量由1,585万吨上升至3,107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14.40%；预计到2020年，我国原铝表观消费量将达到4,000万吨，年均增长率保持在5.20%。

2017年，全球铝消费达到6,331万吨，同比增长6%，其中中国铝消费占比达到56%左右，达到3,550万吨，为全球第一大铝消费市场。



数据来源：WMBS、Wood Mackenzie、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② 下游产品市场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主要产品电子消费品外壳深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源、智能家居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当中，婴童用品部件深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儿车、婴儿摇篮等产品当中。

就智能手机市场而言，Gartner 数显显示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5.55 亿台，同比增长 1.20%，保持平稳增长调试。2018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 3.90 亿台，中国已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

就移动电源而言，随着便携式电子产品的功能不断扩展，其自带电池容量难以满足消费者日常需求，而移动电源正好能够弥补电子消费品自带电池容量的不足，为消费者长时间使用提供强力保障。TMR 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移动电源的需求不断增长，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361 亿美元，2014 至 2022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90%，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就母婴用品而言，受我国全面“二孩”政策的正式实施以及消费升级影响，我国母婴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婴儿车作为婴幼儿外出的必备工具，正逐渐从一二线城市辐射到更广大的区域。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婴儿车零售规模达到 124.21 亿元，同比增长 16.90%，保持增长态势。

③ 公司客户结构优质

公司已在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领域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品质得到下游客户一致认可。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下游行业知名企业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合作关系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终端应用品牌
1	电子消费品外壳	小米移动电源外壳、智能家居产品
2	智能手机面板	小米、OPPO、华为等智能手机外壳、中框等
3	婴童产品部件	博格步、明门等
4	HDE	西部数据、希捷硬盘等
5	打印机驱动辊铝材	佳能、三星、兄弟亚洲等

序号	产品类型	终端应用品牌
6	淋浴房挤压材	科勒等
7	相机用铝材	尼康等

④ 公司生产工序布局完善，具备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铝制零部件的技术能力

公司目前已建立涵盖合金材料开发、模具设计制造、铝棒熔铸、挤压成型以及精深加工等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服务链条，能够在多个生产环节融入客户要求，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向客户提供经过精深加工的铝制零部件产品，帮助客户缩短供应链环节，更好的控制产品成本，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已建立体系完整、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分别建立了童车组、新能源汽车托盘型材组、电子结构件组、新材料开发组等多个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累计取得 8 项发明专利技术、9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018 年，公司检测研究所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高水平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坚实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 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逐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等金额保持增长态势，营运资金需求逐步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058.58	21,138.83	16,793.51
预付款项	667.53	179.66	103.88
存货	19,504.89	13,588.75	12,889.51
经营性流动资产	52,231.00	34,907.24	29,786.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91.83	6,657.63	7,509.84
预收账款	813.16	798.11	512.07
经营性流动负债	13,405.00	7,455.74	8,021.91
营运资金	38,826.00	27,451.50	21,764.99

(2) 公司营运资金随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且扩充产能仍需资金投入，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规模有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合计 5,180.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库存现金	24.91	0.48%
2	银行存款	5,155.01	99.51%
3	其他货币资金	0.26	0.01%
合计		5,180.18	100.00%

公司银行存款中 243.31 万元为暂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将暂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7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按照计划归还并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当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12,591.83 万元，公司持有货币资金金额有限，仅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生产规模。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亦将持续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作为新增营运资金的有效补充，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具有必要性。

(三) 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	45,189	37,810 (注 2)	38,110
挤型工段产量 (注 1)	37,926	32,398	33,050
产能利用率	83.93%	85.69%	86.72%

注 1：公司产品在挤型工段后，还会经过一系列的深加工工序，产生一定的损耗。

注 2：公司 2017 年产能出现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产品结构调整，不同产品的重量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使得以重量计算的产能相对较小。

公司各期产能以铝挤压机设计产能为基础，综合考虑当年预计的产品结构、挤压机实际生产时间等因素计算的理论产能。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同类型产品更换相应的模具后，需要一定的调试周期，实际产能略微低于计算的理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85%左右，处于饱和运转状态。2018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波动，且新增产能尚处于磨合调试期，未能完全释放。

公司产品种类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各期产销率均维持 95%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完工产量（注）	36,156	30,542	31,708
销量	34,769	30,353	29,813
产销率	96.16%	99.38%	94.02%

注：该产能按照产成品实际入库的重量统计，包括素材以及深加工产品。

整体而言，公司现有产能处于饱和运转状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需要扩大现有生产能力以支持公司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利用率

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现主要由广东和胜汽配生产。广东和胜汽配于 2018 年下半年运用自有资金逐步完成动力电池托盘生产线建设，目前多个项目处于样品测试阶段，部分型号产品于 2018 年四季度实现小批量生产。由于仍处于小批量量产供货阶段，订单变动造成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随着公司现有定点研发项目逐步进入量产阶段，现有动力电池托盘设计产能仍需进一步扩充。

2018 年，公司动力电池托盘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8 年
产能	41,000
产量	31,988
产能利用率	78.02%

(2) 铝型材深加工产品产能利用率

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系在铝型材挤压素材基础上，经过拉拔、五金加工、CNC加工等一系列深加工工序。不同类型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在具体的深加工工序存在一定差异，且不同产品在相同工序的加工时间亦存在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类铝型材深加工产品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	3,700.00	2,932.30	2,910.00
产量	3,039.93	2,484.19	2,496.63
产能利用率	82.16%	84.72%	85.79%

公司各期铝型材深加工产品产能按照当期产品结构以及理论生产耗时估算确定。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数控机床等部分深加工生产设备存在一定通用性，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产品的加工要求对深加工生产设备的模具、参数及软件设置等进行一定的调整，从而会影响实际生产时间。公司各期铝型材深加工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85% 左右，处于饱和运转状态。

2018 年度，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产能利用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提升深加工产能，新增产能需要调试周期，未能完全释放产能，以及电子消费品订单波动引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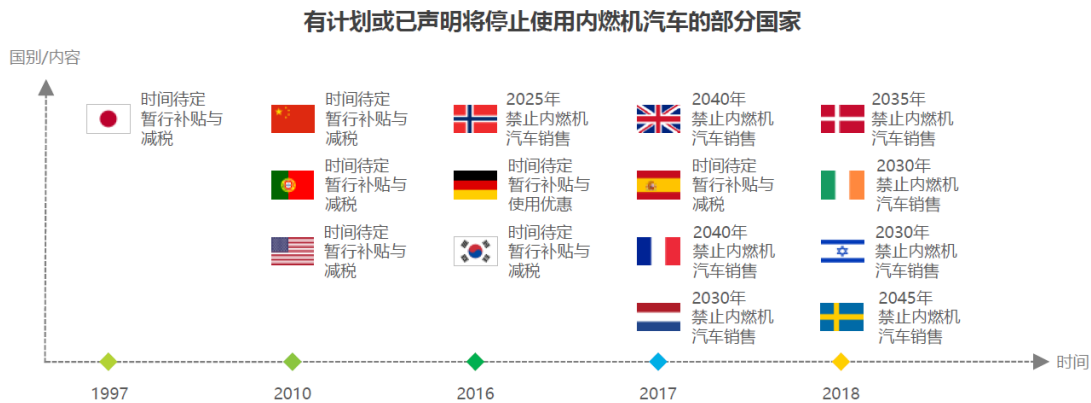
2、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1)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① 新能源汽车是国内外汽车市场主要发展方向，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技术进步和能源安全重视程度的加深，大量消耗石化能源的内燃机在公路交通领域的应用正逐渐被采用其他能源的各类动力系统所取代，以电动化为技术背景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发展良机。

截至 2018 年三季度，以欧盟成员国为主的共 9 个国家正式作出了限制或终止内燃机汽车销售与注册的承诺并通过有关法案，部分国家的发达地区也已经制定了有关计划。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呈现高速发展态势。201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62.10 万辆，同比增长 77.20%，占全球汽车总销量的比例为 1.70%。

近年来，为了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应用，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补贴和优惠政策。在补贴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了高速发展，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由 37.90 万辆增长至 127.05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66%，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中国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全球第一大市场。

② 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

我国自 2009 年开始试点新能源商用车推广补助，并在 2016 年将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贴范围推广至全国范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高速发展阶段。2017 年，在我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逐步退坡的背景下，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通过积分交易的市场化方式实现与财政补贴政策退坡的有

效衔接，激活企业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内生动力，建立起持续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企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步伐，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提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③ 全球车企积极布局新能源

在能源安全和环境污染、各国政策支持以及技术进步的共同驱动下，全球各大汽车整车企业均在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公开资料显示，众多全球汽车巨头及我国自主品牌均规划在2020年左右推出多种新能源车型。

地区	车企	新能源汽车规划
国外	大众	2025年前实现年产300万辆并推出80款全电车型，包括50款纯电动车型及30款插电混车型。
	宝马	筹划更新完整产品阵容，加快现有电动产品市场化。
	通用	2020年在华推出至少10款新能源车型，在2025年年销量达到50万辆。
	丰田	2020年在全球推出10款电动车，2025年全系导入电车型；2030年电动车销量550万辆以上。
	奥迪	2025年实现销量80万辆新能源汽车，每个车型至少提供一款电动版。
	福特	2025年前70%在华销售车型提供电动版本。
国内	上汽	2020年前投放30款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全新产品，力争达到60万辆的销量目标。
	一汽	到2020年完成关键总成资源布局，实现6个新能源整车平台、16款车型全系列产业化准备。
	东风	到2020年将推出6款车型，其中SUV车型占六成，销量目标要达到30万辆。
	北汽	2020年50万辆销售目标，其中20万-30万辆来自其自有平台，同时有40%是在国际市场销售；北汽新能源营收预期达到600亿元。
	广汽	到2020年，广汽集团及广汽传祺新能源汽车将实现10万-20万辆规模，涵盖轿车、SUV等车型，计划为新能源车型投入20亿元。

地区	车企	新能源汽车规划
	长安	10年内投入180亿，推34款产品。其中，纯电动产品27款，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7款，计划到2025年累计销量可达到400万辆。
	吉利	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吉利整体销量90%以上。
	比亚迪	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比亚迪汽车业务中将占到90%，到2030年，将完全实现比亚迪私家车产品的电动化。
	奇瑞	2020年实现产销20万辆，产品线覆盖所有系列乘用车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纯电动车。
	江淮	2025年新能源汽车30万辆。

数据来源：华金证券

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加强市场营销，推动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公司布局汽车零部件行业，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业务。2016至2018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达到6,454.92万元、9,249.55万元和15,810.73万元，逐年增长；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0%、11.18%和15.89%，亦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将继续加强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以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为重点，开拓汽车零部件类市场，推动汽车零部件类业务规模持续提升，顺利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3) 持续研发投入，推动在研项目顺利进入量产阶段

公司自2017年开始向比亚迪批量供应动力电池外壳产品，部分型号动力电池托盘产品已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实现小批量生产，并最终应用于比亚迪唐、宋等新能源汽车车型。

此外，公司与吉利、广汽新能源、孚能科技、宁德时代等多家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开展定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作情况
1	比亚迪	已获取供应商代码，部分动力电池托盘项目开始小批量生产。
2	吉利汽车	已获取供应商代码，已取得某些车型项目电池托盘项目的定点开发。

序号	客户	合作情况
3	广汽新能源	已获取供应商代码,已取得某些车型项目电池托盘项目的定点开发。
4	孚能科技	已获取供应商代码,已取得某些车型项目电池托盘项目的定点开发。
5	宁德时代	已获取供应商代码,已取得某些车型项目电池托盘项目的定点开发。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动力电池托盘在研项目的产品品质、成本管控及生产管理满足客户要求,推动各在研项目顺利进入量产阶段,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3、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1) 产品应用市场容量较大,发展前景稳定

① 我国电子消费品行业市场发展稳定,市场规模巨大

Gartner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约 15.55 亿台,同比增长 1.2%,发展稳定。中国已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2018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达到 3.90 亿台,虽然较 2017 年出现一定下滑,但仍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

同时,我国智能手机品牌把握移动互联网发展契机,成长势头迅猛,市场份额连续攀升。Gartner 数据显示,2018 年华为、小米、OPPO 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合计达到约 4.44 亿台,同比上涨 26.32%;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28.50%,同比上涨 5.6 个百分点。

未来,随着 5G 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商用化的深入实施,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有望迎来一轮新的增长周期。

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以及移动电源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功能不断改进,移动电源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中研网数据显示,2014-2017 年我国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达 4.5%,2017 年我国移动电源市场规模达到 320.40 亿元,同比增长 6.40%。TMR 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移动电源的需求不断增长,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361 亿美元,2014 至 2022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90%。

随着智能音像、扫地机器人、智能电视等智能家用电器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迅速。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3,342.3亿元，同比增长24.8%，其中智能家电规模为2,828.0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内，我国智能家居和智能家电的市场规模将保持21.4%和22.2%的年复合增长率，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5,819.3亿元和5,155.0亿元。

在我国电子消费品市场规模稳步发展的带动下，经过精深加工的铝制外壳类结构件市场需求亦将保持稳定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② 母婴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在我国全面“二孩”生育政策红利逐渐释放、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观念升级等因素推动下，我国家庭对“婴幼儿”的消费支出也逐步提升。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中国城镇家庭的婴幼儿年平均消费金额从2007年的4,260元增长至2012年的8,70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城镇居民的婴幼儿消费在2013年至2016年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复合增长率持续维持在12%以上；我国母婴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增速超过15%，预计我国2018年母婴行业整体规模将超过3万亿。

手推车作为婴幼儿外出的必备工具，正逐渐从一二线城市辐射到更广大的区域。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手推车零售规模达到124.21亿元，同比增长16.90%，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

在新生人口增长及居民消费升级的推动下，我国母婴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婴童用品部件市场需求亦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有利于公司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 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持续获取销售订单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在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众多行业领先的客户，产品已在下游知名企业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华为、OPPO、小米等国内智

能手机领先企业供应链，为其提供手机面板、中框等产品；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小米品牌供应链，为其提供移动电源及部分智能家居产品外壳类产品；在婴童用品领域，公司已成为博格步、明门等企业稳定的合作伙伴，为其提供各类精深加工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类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保持平稳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消费品深加工	13,025.23	11,955.90	11,404.77
耐用消费品深加工	14,084.84	9,512.36	9,512.70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持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维护与现有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积极开拓客户范围，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3) 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生产流程涵盖合金材料开发、模具设计制造、铝棒熔铸、挤压成型及精深加工等多道工序。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加强不同产品种类、不同生产工序之间的协调管理，在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合理规划不同种类产品的生产计划，提高各个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品质，向客户提供具有高性价比的产品。

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1、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年产能 37.80 万个，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60,854.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80.11 万元。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4 个月，从 T+1 年开始进入运营期，T+3 年开始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一、营业收入	36,512.40	48,683.20	60,854.00	60,854.00	57,811.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371.75	37,806.55	45,773.31	45,773.31	46,005.59
二、毛利	7,140.65	10,876.65	15,080.69	15,080.69	11,805.71
税金及附加	204.47	272.63	340.78	340.78	323.74
销售费用	1,183.00	1,577.34	1,971.67	1,971.67	1,873.09
管理费用	2,796.85	3,729.13	4,661.42	4,661.42	4,428.35
三、利润总额	2,956.33	5,297.56	8,106.82	8,106.82	5,180.54
减：所得税	739.08	1,324.39	2,026.70	2,026.70	1,295.13
四、净利润	2,217.24	3,973.17	6,080.11	6,080.11	3,885.40
毛利率	19.56%	22.34%	24.78%	24.78%	20.42%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生产多种型号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不同型号的电池托盘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及市场情况估计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并据此计算营业收入。

公司在预测中考虑本项目运营中后期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预估销售数量	22.68	30.24	37.80	37.80	37.80
预估销售均价	1,609.89	1,609.89	1,609.89	1,609.89	1,529.04
销售收入合计	36,512.40	48,683.20	60,854.00	60,854.00	57,811.30

注：不同型号动力电池托盘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上表预估销售均价为公司根据预计的产品结构及价格估算的平均价格。

(2) 主营业务成本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1. 主营业务成本	29,371.75	37,806.55	45,773.31	45,773.31	46,005.59
1.1 直接材料	19,845.00	26,460.00	32,508.00	32,508.00	32,508.00
1.2 直接人工	1,560.00	2,080.00	2,600.00	2,600.00	2,730.00
1.3 制造费用	7,966.75	9,266.55	10,665.31	10,665.31	10,767.59

① 直接材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公司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预计采购价格以及产品设计结构估计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消耗，并根据各期预测产量计算直接材料成本。

② 直接人工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需要 400 名生产性员工，参考公司目前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水平，假设每人每年工资及福利水平为 6.5 万元/年。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直接人工预计金额为 2,600.00 万元。公司考虑到项目投产后第 5 年生产人员工资出现 5% 的涨幅。

③ 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制造人工 150 人，假设每人每年工资及福利水平为 7.5 万元/年，测算每年制造人员工资为 1,125.00 万元，同时考虑项目运行后第 5 年制造人工工资出现 5% 的涨幅；固定资产折旧按照本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残值率为 3%，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5 年，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计算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年折旧金额为 2,019.32 万元；能源消耗按照本项目预计消耗的电费、天然气等进行测算；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公司平均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进行估算。

(3) 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以报告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为基础，销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3.24% 测算，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7.66% 进行测算。本项目预计以募集资金投入，不产生财务费用。

税金及附加按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按照营业收入的 0.56% 进行估算。

(4) 所得税

本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汽配负责生产运营，所得税率为 25%。

2、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电子消费品外壳及婴童用品类深加工制品的产能，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9,5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69.3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4 个月，从 T+1 年开始进入运营期，T+2 年开始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一、营业收入	7,811.20	19,528.00	19,528.00	19,528.00	19,528.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6,790.67	14,855.62	14,855.62	14,855.62	15,094.16
二、毛利	1,020.53	4,672.38	4,672.38	4,672.38	4,433.84
税金及附加	43.74	109.36	109.36	109.36	109.36
销售费用	253.08	632.71	632.71	632.71	632.71
管理费用	598.34	1,495.84	1,495.84	1,495.84	1,495.84
三、利润总额	125.37	2,434.47	2,434.47	2,434.47	2,195.93
减：所得税	18.81	365.17	365.17	365.17	329.39
四、净利润	106.57	2,069.30	2,069.30	2,069.30	1,866.54
毛利率	13.07%	23.93%	23.93%	23.93%	22.71%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收入 19,528.00 万元，本项目营业收入按照预测产品销量及预估销售均价计算，其中销售均价根据不同型号产品价格进行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金额/数量
电子消费品外壳	预估销售数量	2,160 万支
	预估销售均价	5.80 元/支
	销售收入	12,528.00 万元
婴童用品配件	预估销售数量	1,000 万支
	预估销售均价	7.00 元/支
	销售收入	7,000.00 万元

注：不同型号产品具体售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预计的产品结构估计产品平均单价。

(2) 主营业务成本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1. 主营业务成本	6,790.67	14,855.62	14,855.62	14,855.62	15,094.16
1.1 直接材料	2,766.62	6,766.20	6,766.20	6,766.20	6,766.20
1.2 直接人工	975.00	2,437.50	2,437.50	2,437.50	2,559.38
1.3 制造费用	3,049.04	5,651.92	5,651.92	5,651.92	5,768.59

① 直接材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公司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预计采购价格以及产品设计结构估计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消耗，并根据各期预测产量计算直接材料成本。

② 直接人工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需要 375 名生产性员工，参考公司目前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水平，假设每人每年工资及福利水平为 6.5 万元/年。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直接人工预计金额为 2,437.50 万元。公司考虑到项目投产后第 5 年生产人员工资出现 5% 的涨幅。

③ 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制造人工 140 人，假设每人每年工资及福利水平为 7.5 万元/年，测算每年制造人员工资为 1,050.00 万元，同时考虑项目运行后第 5 年制造人工工资出现 5% 的涨幅；固定资产折旧按照本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残值率为 3%，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5 年，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计算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年折旧金额为 591.20 万元；能源消耗按照本项目预计消耗的电费、天然气等进行测算；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公司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进行估算。

（3）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进行测算，销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3.24% 测算，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7.66% 进行测算。本项目预计以募集资金投入，不产生财务费用。

税金及附加按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按照营业收入的 0.56% 进行估算。

（4）所得税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项目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进行测算。

（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

本项目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后，预计实现毛利率 24.78%，项目运营中后期考虑产品价格下降、人员工资上涨后，毛利率下降至 20.42%。

(1) 本项目效益测算以公司现有汽车部件生产情形为基础，并考虑产品价格、劳动力成本变化因素。

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预计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及市场情况进行估计。公司在预测中考虑到达产中后期产品价格可能下降因素影响；劳动力成本根据现有成本水平进一步上浮；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等制造费用根据实际摊销及设计耗用量做出测算。

本项目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为公司 2018 年新开发的产品，于 2018 年下半年部分型号产品逐步小批量生产，部分型号产品仍处于样品测试阶段，因此公司现有电池托盘产品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根据公司现有生产人员配置，电池托盘产品正常量产后，产能全部释放，产品毛利率可支持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2018 年度，公司已实现小批量生产的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销售规模（万元）	327.48	1,731.60	1,404.12
毛利率	11.82%	17.01%	18.23%

2018 年第四季度，随着公司电池托盘销售数量的逐步提升，电池托盘的毛利率亦出现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电池托盘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毛利率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提升。

(2) 本项目产品毛利率处于汽车部件合理毛利率水平

公司本项目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属于铝制汽车精密零部件，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汽车类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1	旭升股份	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48.98%	39.22%
2	爱柯迪	汽车雨刮系统、传动系统、发动机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39.11%	33.87%
	文灿股份	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车身	25.14%	27.70%

序号	公司名称	汽车类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结构件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广东鸿图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壳体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电池箱壳体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24.23%	24.18%
3	亚太科技	汽车热交换系统、动力系统等高性能精密铝管、专用型材以及高精度棒材等产品。	20.54%	22.02%

注：广东鸿图毛利率数据为其汽车类压铸件产品毛利率；爱柯迪毛利率数据为其汽车类业务毛利率；旭升股份、文灿股份 2017 年度数据为汽车类业务毛利率，2018 年 1-6 月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亚太科技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亚太科技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管及棒材等产品，较其他汽车零部件结构件，其加工工序环节相对较少。

爱柯迪、旭升股份、文灿股份、广东鸿图主要产品均为汽车铝制精密零部件，其产品加工工序涉及压铸、精密机械加工等生产工序。公司本项目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铝制精密零部件类型产品，生产工序涉及挤压成型、弯折加工、FSW 焊接、CMT 焊接等多道工序，测算毛利率低于同类型产品上市公司业务平均毛利率，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

2、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

本项目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后，预计实现毛利率 23.93%，项目运营中后期考虑生产人员工资上涨，毛利率将下降至 22.71%。

项目效益测算相关参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及市场情况预计未来产品结构及销售价格，计算项目营业收入；劳动力成本依据现有成本水平，并做一定上浮调整；固定资产折旧依据设计投资金额测算；能源消耗等制造费用根据目前耗用水平测算。

本项目主要产品毛利率测算与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比较，具备合理性。项目主要产品为涉及更多加工工序的电子消费品类外壳部件、婴童用品部件。公司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为完成各环节加工工序，客户取得后即可直接组装的深加工部件，主要为应用于移动电源的外壳产品、婴儿车各部件产品，这类产品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4.23%	31.56%	31.30%

2018 年度，因公司基于业务增长趋势上调员工薪酬，以及公司基建调整产线造成生产效率暂时性下降影响，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募投项目达产后平均毛利率在 23%左右，测算中已综合考虑了未来毛利率出现下降的可能性，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投资明细以及测算工作底稿，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

2、与发行人管理层、募投项目实施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募投项目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联系。

3、查阅发行人与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客户签订的研发协议、邮件往来、销售订单等。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底稿，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5、查阅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来的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募集资金规模合理，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2、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制定了合理计划。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与产品的扩展，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及应用领域与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联系与区别，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备充足的市场容量，预计本次新增产能能够得到合理消化。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参考了公司近年来相应的财务指标，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

问题 3

2018年9月末，申请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00万元及2,000万元。申请人2018年9月26日公告拟通过增资及老股转让投资新马精密，新马精密2017年及2018年半年度亏损。

请申请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资金来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资金来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取得以下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万元)	资金来源
1	新马精密	2018年11月	增资取得51.4%股权	新马精密	6,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	受让取得4.2%股权	新马精密股东刘兴旺、王璇、王丽萍、关劲松、康楠、武国华	734.65	自有资金
2	迈安热控	2018年3月	增资取得6.67%股权	迈安热控	1,000.00	自有资金
3	纵贯线	2018年11月	增资取得5%股权	纵贯线	210.53	自有资金

(二) 被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新马精密

新马精密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出于业务产业及地域布局考虑，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取得新马精密控股权。

报告期内，新马精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4,322.61	9,090.67	8,239.52
负债总额	5,111.04	6,097.66	4,332.59
净资产	9,211.58	2,993.02	3,906.93
营业收入	20,974.54	13,989.96	11,121.83
净利润	218.56	-913.91	-763.73

注：2016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2018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2018年新马精密业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新马精密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0,974.54	13,989.96	11,121.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065.62	10,656.98	8,504.77
其他业务收入	3,908.92	3,332.98	2,617.06
综合毛利率	15.19%	9.65%	8.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0%	13.15%	12.79%
营业利润	137.07	-918.03	-923.22
净利润	218.56	-913.91	-763.73

2016及2017年，新马精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其自2015年起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业务，该类客户开发周期较长，效益产出需取得批量订单后才能实现。2018年，新马精密经营业绩有明显改善，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一是汽车类产品销售大幅增长，使公司收入规模有较大程度提升，主营业务收入1.71亿元，较2017年1.07亿元增长60.14%；二是部分铝型材产品材质变化促使产品单价上升，汽车类产品稳定生产，材料损耗降低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提升；三是随着收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有所增长，但收入增长较快，整体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8年，新马精密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本特勒、凌云股份、航天装备（苏州）采购量大幅增长，汽车类产品收入比重提升，业务规模增速明显。

新马精密自2015年开始大力开拓汽车市场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性投入，相继通过了本特勒、凌云股份、航天装备（苏州）等下游客户的材料认证、工厂认证、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生产等多个认证程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18年，上述客户的保险杠组件、电池托盘等产品订单大幅增加，新马精密汽车类产品收入金额大幅增长，收入占比由2017年的50.23%提升至74.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年	2017年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办公类	4,076.17	23.89%	4,873.52	45.73%
汽车类	12,697.82	74.41%	5,352.68	50.23%
其他	291.64	1.71%	430.79	4.04%
主营业务收入	17,065.62	100.00%	10,656.98	100.00%

2018年下半年，公司主要汽车类客户订单增长，合计销售金额达到6,746.71万元，较2018年上半年增长111.06%，使得公司2018年度全年盈利状况有所好转。

② 2018年，强度更高、性能更好的7系合金材料的产品订单增加，带动铝型材产品单价上涨；另一方面，2018年汽车类产品订单增加，规模效应显现，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两方面原因促使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提升。

2018年度，新马精密铝型材产品毛利率由13.15%提升至18.50%，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年，新马精密原保险杠组件产品客户选择使用强度更高、性能更好的7系合金材料，销售占比由2017年的8.49%提升至2018年30.29%，该类产品销售均价较一般6系合金材料产品销售均价高出约20%左右，使得公司铝型材产品销售单价较2017年上升5.75%。

(2) 2017年，新马精密部分汽车类部件类产品处于试产初期，产量较小、生产稳定性较差，造成材料损耗较高，产品生产成本较高。随着产品技术指标逐步稳定、生产状况迈入正轨，产品良品率有所提升，2018年汽车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8.20%。

③ 随着2018年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018年新马精密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长60.14%，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超过期间费用增长速度，使得期间费用率有小幅降低，管理效率有所提升。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417.07	1.99%	234.82	1.68%
管理费用	1,101.15	5.25%	805.79	5.76%
研发费用	1,141.65	5.44%	932.13	6.66%
财务费用	285.70	1.36%	216.53	1.55%
合计	2,945.57	14.04%	2,189.27	15.65%

(2) 新马精密与和胜股份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序号	对比项目	新马精密	和胜股份（注）	区别与联系
1	办公类产品	<p>产品明细：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磁性辊管等。</p> <p>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3.83%</p>	<p>激光打印机感光鼓、驱动辊、加压辊磁棒套等。</p> <p>9.03%</p>	下游应用产品相同，产品具有相似性。
2	汽车类产品	<p>产品明细：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素材、前保险杠组件、车身底板、侧壁等。</p> <p>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71.41%</p>	<p>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外壳、电池托盘、汽车天窗导轨部件、锻造件素材等。</p> <p>13.17%</p>	新马精密电池托盘为素材产品，和胜股份电池托盘为零部件总成产品；其余产品功能不同。
3	其他	<p>产品明细：少量电子产品、电机阀体等。</p>	<p>电子消费类产品：除 OA 类产品以外，还包括手机面板、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平板电视机边框、机械硬盘驱动臂等，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3.93%。</p> <p>耐用消费类产品：婴儿车、淋浴房铝合金部件等，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7.81%。</p>	和胜股份产品众多，下游应用领域更为广泛。

通过比较，和胜股份与新马精密 OA 类产品存在相似性，该类产品和胜股份整体收入的比重较小。

汽车类产品中，新马精密产品主要为传统燃油汽车金属外饰件及结构件，如铝制汽车保险杠、组件等，2018 年增加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产品。新马精密的电池托盘为经过挤压、机械加工的素材产品；和胜股份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外壳、电池托盘，以及少量的汽车天窗导轨及锻造件素材等，其中电池托盘为经过挤压、弯折加工、CNC 加工、FSW 焊接、CMT 焊接等多个工序的零部件总成产品。产品最终配套车型及主要销售客户均有所不同。

增资新马精密，是对和胜股份现有汽车业务板块在华东地区布局的有效延伸。随着广东和胜汽配、江苏和胜汽配等子公司业务逐渐发展，业务链条完善，子公司之间将实现有效的业务协同，促进公司汽车领域业务的战略发展。

2、迈安热控

迈安热控主营业务为电池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池热管理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其产品品质直接关系到动力电池的充放电效率及使用寿命。公司投资迈安热控主要是其在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的研发技术实力，与公司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动力电池托盘均属于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业务具备相关性。

目前，迈安热控仍处于技术研发初期，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迈安热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234.88	1,112.47	3.72
负债总额	1,160.14	966.17	14.97
净资产	1,074.74	146.29	-11.26
营业收入	832.16	14.60	0.00
净利润	-721.56	-192.45	-7.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纵贯线

纵贯线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系统设计、集成及销售。纵贯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与公司业务具备相关性。

纵贯线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2018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已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报告期内，纵贯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3,014.38	1,504.07	1,257.06
负债总额	2,169.70	1,245.50	1,079.58
净资产	844.68	258.57	177.49
营业收入	3,203.37	1,432.11	964.60
净利润	75.58	-418.91	-417.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1、新马精密

2018 年 9 月，公司与新马精密及其主要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新马精密原股东时勇、孟奎、尚东栋、徐炜承诺，新马精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滞纳金及罚款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 万元、1,240 万元和 1,600 万元，合计实现利润 3,060 万元。

2018 年，新马精密随着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量产，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改善。新马精密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74.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滞纳金及罚款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8.16 万元，业绩承诺基本实现。

2、迈安热控

2018年3月15日，公司与迈安热控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认购迈安热控新增注册资本71.4290万元，认购价格为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迈安热控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6.67%。

2018年4月10日，公司与迈安热控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迈安热控原股东承诺迈安热控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018年度，迈安热控仍处于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期，尚未实现盈利。

（四）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新马精密

（1）新马精密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前期投入已开始逐步产生经济效益

2016及2017年，新马精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其自2015年起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业务，该类客户开发周期较长，效益产出需取得批量订单后才能实现。2018年度，新马精密多个汽车类项目逐渐开始实现小批量量产，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开始逐步回升。新马精密已经于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实现盈利，2018年度全年实现盈利218.56万元，已开始逐步产生经济效益。

（2）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新马精密不存在资产减值，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对价为6,734.65万元，新马精密归属于股东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822.23万元，公司持有新马精密55.60%股份，所持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017.16万元，确认商誉717.49万元。公司于2018年年末对新马精密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基于新马精密2018年度经营业绩对新马精密预测期各年度实现净利润及自有现金流量进行修正，采用“收益现值法”测算新马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马精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995.00万元，公司

合并报表中新马精密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00.23 万元，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亦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新马精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商誉对应资产组账面价值	收购形成的商誉价值（注）	合计	折现率	新马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新马精密	11,209.79	1,290.44	12,500.23	11.53%	14,995.00

注：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确认商誉 717.49 万元，新马精密少数股东商誉为 572.95 万元。

新马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3,674.36	26,829.51	30,525.55	34,852.61	39,900.85	39,900.85
减：营业成本	20,129.95	22,709.26	25,706.37	29,180.79	33,217.78	33,217.78
减：税金及附加	125.06	143.37	165.36	191.81	223.51	223.51
减：营业费用	439.62	491.70	552.16	622.38	703.71	703.71
减：管理费用	2,396.23	2,489.16	2,590.56	2,701.21	2,820.02	2,820.02
减：财务费用	89.53	91.10	92.95	95.12	97.64	97.64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93.97	904.92	1,418.15	2,061.30	2,838.19	2,838.1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493.97	904.92	1,418.15	2,061.30	2,838.19	2,838.19
减：所得税费用	-	-	108.36	262.36	448.90	448.90
四、净利润	493.97	904.92	1,309.79	1,798.94	2,389.29	2,389.29
加：折旧与摊销	520.87	565.93	604.74	643.38	677.14	453.93
加：税后利息	77.69	77.69	58.27	58.27	58.27	58.27
减：资本性支出	620.00	570.00	480.00	430.00	380.00	453.93

减：营运资金增加	-	630.00	760.00	930.00	1,140.00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72.53	348.54	732.80	1,140.59	1,604.70	2,447.56
折现率	11.53%	11.53%	11.53%	11.53%	11.53%	11.53%
折现期	0.500	1.500	2.500	3.500	4.500	-
折现系数	0.9469	0.8490	0.7612	0.6825	0.6120	5.3077
折现额	447.44	295.91	557.81	778.45	982.08	12,990.91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6,052.60					
加：溢余资产	10.14					
加：非经营性资产	922.09					
减：非经营性负债	751.11					
七、企业整体价值	16,233.72					
减：有息负债	1,239.00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995.00					

公司按照新马精密现有产品种类分别预测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其中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源于汽车类业务规模的增长，毛利率主要考虑现有各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根据新马精密的业务模式及历史经营情况预测各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公司根据新马资本结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企业负债成本、所得税率等因素计算得到税前折现率为 11.53%。

2、迈安热控

(1) 迈安热控具备较强研发实力

迈安热控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热管理系统技术的研发，其生产管理及技术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从业经验。迈安热控目前仍处于技术研发阶段，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目前，迈安热控已经与宇通汽车、力神、比亚迪、吉利、国能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达成研发合作关系。

(2) 公司与迈安热控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2018年4月10日,公司与迈安热控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款,若迈安热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有权要求迈安热控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迈安热控原股东承担连带回购责任。

同时,约定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 公司的全部投资款(1,000万元)及自公司缴纳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迈安热控及其原股东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日按年利率4.75%计算的利息。

② 回购时公司持有股权所对应迈安热控经审计的净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迈安热控主要迈安热控在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方面的技术研发实力,迈安热控目前处于技术研发阶段,与行业内领先企业达成合作研发关系,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根据公司与迈安热控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公司测算未来现金流现值,不低于投资款项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纵贯线

纵贯线2018年经营情况向好,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3.37万元,同比增长123.68%,实现净利润75.5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业务量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按“收益现值法”评估方法下,纵贯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419.00万元,账面价值为2,844.68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及纵贯线经营情况,申请人对纵贯线的投资不存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或实际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15 年至今，公司实施财务性投资均为使用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其中使用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实际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4,000	3.40%	2017-3-7	2017-7-12	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6,700	3.20%	2017-3-9	2017-7-5	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500	2.70%	2017-3-10	2017-4-14	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300	3.10%	2017-5-5	2017-8-4	募集资金
5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1,000	4.15%	2017-7-13	2017-10-16	募集资金
6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5,600	4.25%	2017-7-13	2018-1-15	募集资金
7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4,300	4.25%	2017-7-20	2018-1-22	募集资金
8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800	4.20%	2017-10-19	2017-11-20	募集资金
9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300	4.15%	2017-11-23	2017-12-25	募集资金
10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500	4.60%	2017-11-23	2018-1-29	募集资金
11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300	5.20%	2017-12-28	2018-1-15	募集资金
12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500	4.55%	2018-1-18	2018-3-26	募集资金
13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1,000	4.75%	2018-1-18	2018-4-23	募集资金
14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4,000	4.75%	2018-1-18	2018-7-23	募集资金
15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4,000	4.75%	2018-1-25	2018-7-30	募集资金
16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500	4.15%	2018-2-1	2018-3-5	募集资金
17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4,000	3.10%	2018-8-15	2018-9-17	募集资金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实际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8	广发银行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200	4.90%	2015-5-14	2015-11-13	自有资金
19	兴业银行	本金保障性固定收益	9,000	4.40%	2017-3-6	2017-5-8	自有资金
20	广发银行	低风险	2,000	4.40%	2017-5-9	2017-7-3	自有资金
21	兴业银行	低风险	3,000	4.40%	2017-5-9	2017-6-9	自有资金
22	广发银行	低风险	2,000	4.90%	2017-7-6	2017-8-7	自有资金
23	广发银行	低风险	2,000	4.50%	2017-8-10	2017-9-12	自有资金
24	中信证券	低风险	3,000	6.00%	2018-5-18	2018-8-17	自有资金

公司在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可随时提取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购买该类理财产品期限通常为 10 天左右，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单笔最高金额为 2,6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购买可随时提取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得收益 2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购买金额 (万元)	终止日期（注）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低风险	1,000	2018-5-14	自有资金
2	广发银行	低风险	15,610	2018-11-5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	低风险	500	2018-11-26	自有资金

注：终止日期为公司赎回全部该类理财产品的时间。

公司前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期限较短，未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未增加公司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且全额赎回。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或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公司前述使用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购买金额、产品类型及投资期限均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符合《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1,215.25万元，占公司年末总资产比例1.04%，占公司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51%，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有一定比例的外销收入，其中以美元结算为主。公司购买适当的远期外汇合约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远期外汇合约期末名义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银行预期的远期汇率牌价计算远期合约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确认为相应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为远期外汇合约，由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为公司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的风险管理措施，并非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下：

序号	项目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迈安热控	6.67%	1,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纵贯线	5.00%	210.53

公司投资迈安热控及纵贯线主要是被投资单位在在动力电池热管理及电池包系统方面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公司动力电池托盘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有助于公司持续改进新能源汽车类产品，以实现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000 万元，是公司为取得新马精密 55.6% 股权，按协议分期支付增资款项形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公司与新马精密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向新马精密增资，取得新马精密 51.40% 的股权。同时，刘兴旺、王璇、王丽萍、关劲松、康楠、武国华等 6 位新马精密股东同意，在公司完成前述增资后 60 日内，将其持有的新马精密共计 209.90 万股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马精密 55.60% 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款项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 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 2,000 万元增资款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增资款以及对新马精密原股东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新马精密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已获得多项车用铝材材料及生产工艺的专利技术，并已陆续通过福特等汽车企业的材料认证，产品最终应用于福特、长城等汽车企业部分车型。公司出于产业及地域布局考虑，取得新马精密控股股权，该项投资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较小，且出于公司主营业务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215.25 万元，占公司年末总资产比例 1.04%，占公司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51%，占比较小。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7,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将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类业务规模，“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深加工产品的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提升，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向新马精密、迈安热控、纵贯线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查阅了三家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取得了新马精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三家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新马精密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查阅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资产评估底稿；对新马精密、迈安热控、纵贯线的投资执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2、审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投资决策部门的会议纪要，未见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内部决策记录；查看了公司的用印记录，未见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协议的签署记录；获取银行流水，检查与投资相关的银行流水，未见未入账的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对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未见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未报告期内未进行产业并购基金投资。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查阅了远期外汇合约购买协议、凭证等资料；查阅公司定期披露资料及对外投资的相关公告；查阅了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财务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取得并查阅了理财协议等资料；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企业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取得新马精密、迈安热控、纵贯线的股权。新马精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良好。经执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2、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或实际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

3、报告期至今，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查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投资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且占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

问题 4

申请人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同比下降。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6,465.92	84,102.89	76,665.16
营业成本	90,613.75	67,463.19	58,514.69
营业毛利	15,852.17	16,639.70	18,150.47
营业利润	2,895.39	7,449.39	8,656.26
净利润	1,908.45	6,499.42	7,501.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73.34	6,518.85	7,50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26.28	5,645.82	7,298.14
综合毛利率	14.89%	19.78%	23.67%

2017及2018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102.89万元，106,465.92万元，同比增长9.70%、26.59%，营业规模保持增长态势。2017年度，受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及下游客户订单结构波动影响，公司铝型材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年度，因公司基于业务增长趋势上调员工薪酬并开展基建调整产线，原募投项目也处于同步建设中，造成生产效率暂时性下降，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初设及新设的子公司尚未体现规模效益，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增长，股权激励实施，使经营费用上涨。上述原因造成公司2017及2018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出现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7年铝锭价格上涨以及客户订单结构变动，造成公司当年铝型材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7年，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由23.27%下降至18.86%，下降4.41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25.92	23.96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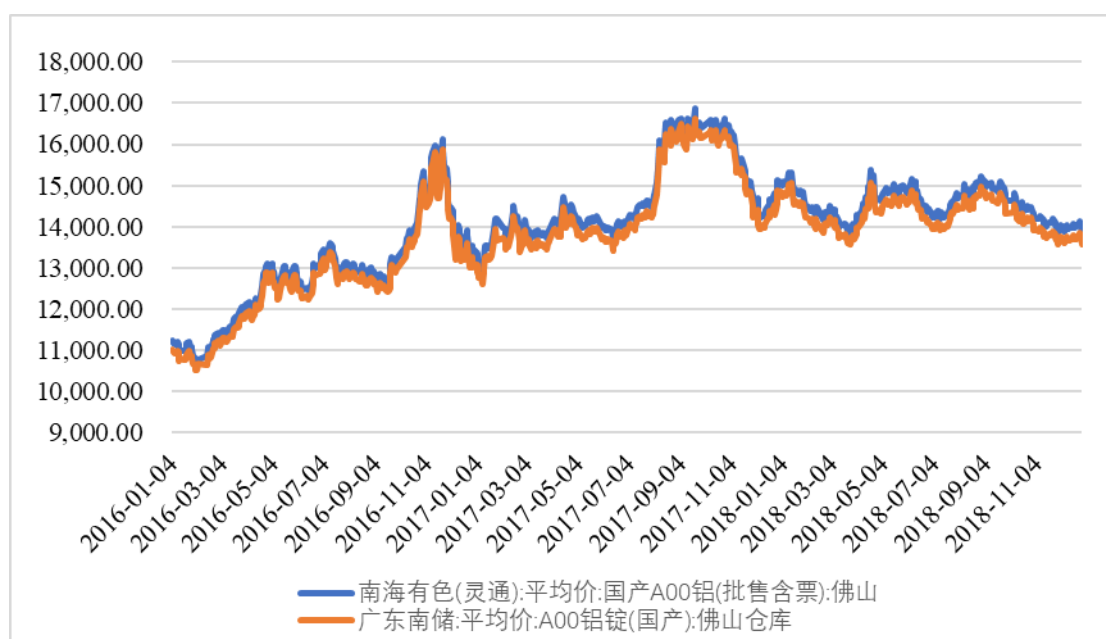
单位成本	21.03	18.39	14.39%
其中：单位材料	13.20	10.92	20.87%
毛利率	18.86%	23.27%	-4.41 百分点

2017 年度，公司铝型材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8.18%，主要为全年铝锭市场价格上涨造成。公司铝型材产品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其中基准铝价以订单上月广东南海灵通铝锭均价为主，产品价格会由于铝锭市场价格上涨而上升。

2017 年度，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上涨，及产品结构变动引起的，具体分析如下：

1、2017 年铝锭价格上涨，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2017 年度，我国铝锭市场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受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影响，2017 年度，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大幅提升，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5.81%。

公司铝型材产品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基准铝价以订单上月广东南海灵通铝锭均价为主。公司定价模式无法完全消除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①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经营模式，公司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根据交货期限、铝锭安全库存量等制定铝锭采购计划，并安排实际生产计划，若铝锭市场价格在公司接到销售订单至下单采购铝锭期间出现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② 公司部分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按照“支”、“个”等单位定价，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达到一定幅度之后方重新调整价格，存在一定滞后性，若铝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测算，铝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1.82 个百分点。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型材毛利率	闽发铝业	8.36%	8.91%
	亚太科技	21.28%	28.09%
	和胜股份	18.86%	23.27%

2、客户订单构成较上年发生变化，造成产品毛利率发生变化

2017 年，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 78,679.85 万元，同比增长 10.13%。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电子消费类产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公司铝型材产品销售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下降。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电子消费品	44,199.12	56.18%	43,162.07	60.42%
耐用消费品	24,533.04	31.18%	21,265.40	29.77%
汽车部件	9,249.55	11.76%	6,454.92	9.04%
其他	698.14	0.89%	558.83	0.78%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铝型材合计	78,679.85	100.00%	71,441.23	100.00%

电子消费品销售占比下降，主要源于：2017 年，公司原手机面板类客户因行业出货量整体下降，订单金额减少，由此手机面板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1.56%；激光打印机市场低价竞争加剧，激光打印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43%。

3、2017 年度，公司铝型材销售规模保持稳定，铝型材营业毛利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动

2017 年度，公司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 78,679.85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10.13%；铝型材销售重量达到 30,353 吨，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81%，铝型材产品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公司铝型材营业毛利下降主要是由于受下游客户订单波动影响，公司手机面板、激光打印机部件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占比	营业毛利	营业毛利变动额	销售占比	营业毛利
铝型材产品	100.00%	14,835.35	-1,788.04	100.00%	16,623.38
其中：手机面板	14.11%	2,434.52	-1,188.93	19.81%	3,623.45
激光打印机部件	11.54%	1,624.35	-442.20	13.58%	2,066.54

(二) 2018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但因公司提高员工薪酬待遇，以及原有产线调整和新增产线调试周期，公司生产效率下降，第四季度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

2018 年度，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由 18.86% 降至 14.19%，下降 4.67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27.11	25.92	4.5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23.26	21.03	10.61%
其中：单位人工	2.08	1.54	35.06%
单位制费	7.85	6.29	24.83%
毛利率	14.19%	18.86%	-4.67 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铝型材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4.59%，主要是由于铝型材深加工产品销售占比由 31.30% 提升至 34.87% 所致，深加工类产品由于工序环节多于素材类产品，产品售价较高。

2018 年度，公司铝型材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提高生产人员薪酬待遇，以及公司新增及原有生产线调整导致生产效率出现暂时性下降，导致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支出大幅上升。同时，受下游订单波动影响，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产品结构变动，亦对公司铝型材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18 年初，公司基于业务增长规划，加强员工激励，提高生产人员薪酬待遇，导致直接人工及间接人工支出上升。

2018 年，公司基于业务不断增长，提高员工薪酬待遇，直接生产人员人均月工资同比增长 21.33%，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同比增长 18.96%。公司生产人员工资的上涨导致铝型材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有所增长，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经测算，公司 2018 年度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增长导致铝型材毛利率下降约 1.96 个百分点。

2、2018 年，公司对原有生产线重新规划，同时新增产线处于投产初期，需要调试周期，造成公司生产效率出现暂时性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度，为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公司重新规划现有产线布局，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铝型材挤压生产线进行改造及搬迁，改造及搬迁后的生产线均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调试方能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公司 IPO 募投项目新增 2 条大吨位铝型材挤压生产线，调试周期相对较长，运行初期生产良品率相对较低。

公司子公司智能家居于 2018 年完成铝型材挤压生产线建设工作，逐步投产，新增产线亦需要一定的调试周期方能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广东和胜汽配于 2018 年完成新产品动力电池托盘研发，部分型号产品于 2018 年下半年逐步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尚未达到规模化生产状态，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生产效率出现暂时性下降，产成品人均产出同比下降 6.29%，产成品良品率亦出现下降，导致铝型材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上涨，毛利率下降。

3、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部分产品订单波动，导致铝型材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第四季度，受下游市场订单波动影响，手机面板、HDE 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订单减少，销售收入占铝型材销售收入比例由 2018 年第三季度的 37.56% 下降至 17.49%。经测算，产品结构变动使得公司四季度铝型材销售毛利率较第三季度下降约 4 个百分点。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手机面板销售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订单波动引起的，公司 2018 年度手机面板类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3.59%，处于增长态势；公司 HDE 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销售订单减少引起的。

（三）2018 年，公司初设及新设的子公司尚未体现规模效益，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增长，股权激励实施，使经营费用上涨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支出达到 12,362.09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3,277.99 万元，同比增长 36.08%；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亦由 10.80% 提升至 11.61%，上升 0.81 个百分点。公司各项费用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进行产业布局，新设子公司处于生产运营初期，各项费用有所提升

公司进行产业布局，新设子公司处于生产运营初期，各项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子公司广东和胜汽配于 2018 年成功研发新产品动力电池托盘，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达到 791.43 万元，较 2017 年新增 468.02 万元，同比增长 144.72%；子公司智能家居及江苏和胜汽配于 2018 年

开始逐步投入运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达到 932.14 万元，较 2017 年新增 885.76 万元。

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递增

2018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动力电池托盘为主要产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先后取得比亚迪、吉利、广汽新能源、孚能科技、宁德时代等国内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定点研发项目。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合计 3,281.12 万元，较 2017 年度新增 830.07 万元，同比增长 33.87%。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管理费用增加

2018 年度，公司为提高核心员工稳定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由此增加管理费用 495.68 万元。

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针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做了多次总结讨论，就造成经营业绩下降的影响因素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原有生产线调整及新建生产线的调试进度，加强生产管理，使生产效率尽快恢复正常水平。

2018 年第四季度，随原有生产线调试已基本完成，新增产线的调试工作也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各生产工序良品率开始逐步回升，生产效率有一定改善。

加强生产管理。在原有管理及考核体系的基础上，增强产品良品率及人均产成品在 KPI 考核体系中的比重，通过随时检测及时解决、定期回顾总结等具体措施，细化管理流程及完善机器工序操作手册，修正生产环节不足，提升一线人员的生产及管理效率。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确定以龙头企业为配套对象的明确营销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应。

结合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开发投入，相继完成了动力电池托盘产品及电池外壳

产品的研发，并实现了量产。同时，为进一步加快与下游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合作进度，公司相继完成了对新马精密控股，并设立了江苏和胜汽配。上述产品及投资布局的相继完成，为公司下一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奠定了有利的技术和渠道基础。公司将继续以行业内龙头企业为营销目标，持续加大对比亚迪、宁德时代、吉利汽车等知名企业的产品开发和配套力度，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和服务口碑，在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域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根据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及耐用消费品知名客户的在位优势，持续加大该领域产品的材料及模具开发力度、品质管控力度以及深加工生产能力，重点开拓下游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前景良好的产品，以及扩大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及产品领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均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3、进一步清晰子公司市场定位及发展战略，实现规模效应。

2018 年第四季度，子公司智能家居生产线调试完毕，生产经营趋于稳定，已扭亏为盈；随着公司动力电池托盘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子公司广东和胜汽配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动力电池托盘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新马精密通过增资款提升营运能力，进而提升汽车部件营业收入及经营效益。

未来，公司进一步清晰子公司市场定位及发展战略，实现规模效应。

综上所述，公司正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随着原有生产线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生产效率已经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提升，产品良品率有所提高；各子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智能家居、新马精密已开始逐步实现盈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产品已开始小批量生产并相继配套与比亚迪的多款车型，取得了吉利汽车、广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多个定点研发项目。因此，影响 2018 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正在逐步消除。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预计 2019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700.00 至-300.00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 2018 年提高员工薪酬、新增及原有产线调整导致生产效率暂时性下降，铝型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产线调试工作顺利开展，生产效率正在逐步回

升；② 公司子公司仍处于生产运营初期，暂未产生经济效益；③ 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电子消费品类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随着上述内外措施的逐步落实，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完善产品结构，为今后年度的盈利能力奠定良好基础。

三、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新增及原有产线调整使得生产效率出现暂时性下降，以及 2018 年第四季度产品结构变动，导致铝型材毛利率下降；② 公司子公司生产运营初期费用较高，研发投入提高及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涨。公司已采取措施降低上述因素对于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于现有劳动力成本一定程度上浮假设，也考虑到新设备调试周期影响，上述原因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

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发展迅速。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由 37.90 万辆增长至 127.05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66%，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我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第一大市场。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亦将保持高速增长，本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客户需求

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将发展精深加工列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鼓励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向零部件制造、半成品、制成品及生产服务业延伸。

公司下游客户出于缩短采购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铝型材一站式采购需求日益增长，希望向铝材供应商直接采购经过精深加工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

本项目将提高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向客户提供经过CNC加工、表面处理等精深加工处理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以及下游客户采购需求。

（三）公司前期产业布局有助于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公司自2015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先后设立广东和胜汽配、江苏和胜汽配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8年度，公司增资新马精密，在丰富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的同时，为江苏和胜汽配提供生产原料，缩短铝锭、铝棒等主要原材料在不同生产厂区之间的运转成本，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市场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在2018年先后参股深圳迈安热控、纵贯线，加强公司在动力电池热管理及动力电池pack系统方面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扩展汽车零部件市场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2018年，公司成功开发新产品动力电池托盘，并已经与比亚迪、吉利、广汽新能源、孚能科技、宁德时代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多个型号的动力电池托盘的定点研发项目，部分型号产品已经于2018年下半年实现小批量生产。公司在汽车行业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顺利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汽车零部件类业务亦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增长动力。

（四）公司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类业务发展平稳

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作为公司传统的优势业务，产品已成功在下游行业知名企业产品中得到批量应用，产品品质形象良好，客户结构优质，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业务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电子消费品	50,659.08	14.62%	44,199.12	2.40%	43,162.07
耐用消费品	26,599.09	8.42%	24,533.04	15.37%	21,265.40

本次募投项目将提高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帮助公司更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直接向客户提供经过精深加工的铝型材零部件，降低客户的供应链环节，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经考虑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波动影响因素

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以降低上述因素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且本次募投项目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考虑生产人员工资上涨因素

2018 年，公司一线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同比上涨 21.33%，人均工资约为 6.30 万元/年，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同比上涨 18.96%，人均工资约为 7.23 万元/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假设生产人员年均工资为 6.50 万元/年，间接人工年均工资为 7.5 万元/年，已充分考虑 2018 年度人员薪酬待遇上涨的影响。同时，募投效益测算假设项目运营中后期人员工资提高 5%，考虑人工成本的进一步上涨。

2、募投项目设置达产期，考虑生产运营初期生产成本较高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考虑募投项目运营初期生产成本较高，设置一定的达产周期，且运营初期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到稳定的生产运营状态，单位生产成本随之下降。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行业分析报告、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

2、访谈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管理情况。

3、取得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数据，复核其准确性，并分析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4、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复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17 年由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下游客户订单结构波动造成毛利率下降；2018 年度由于公司原有产线调整及新增产线调试、员工待遇提升以及 2018 年第四季度产品结构变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新设子公司处于生产运营初期、新产品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期间费用出现一定上升，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

2、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生产效率于 2018 年第四季度逐步回升，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因素已得到改善，不会继续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2）说明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3）说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

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一) 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742.19	17,266.74	16,042.10
营业收入	106,465.92	84,102.89	76,665.16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	66.46%	7.63%	40.06%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6.59%	9.70%	9.0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均呈现增长趋势。

2016 年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由于：①客户需求增长使公司手机面板及电视机边框产品销售规模增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度为 11.47%，2016 年度占比上升至 24.17%，该产品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②受下游客户订单时点影响，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17%，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由上年占比 24.26% 上升至 26.00%。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幅处于同等水平。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数据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包含新马精密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007.48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仅涵盖新马精密 2018 年 11 月、12 月营业收入。扣除新马精密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分别同比增长 21.08% 和 25.88%，增幅处于同等水平。

2、申报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受客户结构变化、客户订单时点差异以及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偶发因素影响。

申报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3	5.05	5.58	6.53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手机面板类及电视机边框类业务收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上年占比 11.47% 上升至当年 24.17%。手机面板类及电视机边框类客户信用账期一般为月结 90 至 120 天，其他产品客户信用账期通常为月结 60 至 90 天，由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扣除新马精密影响因素后，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上涨，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3	5.05
扣除新马精密影响后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	-

2018 年度，新马精密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97，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是由于：① 新马精密下游客户以汽车类客户为主，回款周期相对较长；② 新马精密部分汽车项目于 2018 年逐步实现量产，销售收入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提升。

总体而言，剔除新马精密影响因素之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6 至 2018 年度保持相对平稳；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造成。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应上市公司比较，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闽发铝业	8.25	8.85	9.44
亚太科技	4.77	4.75	4.91
和胜股份	4.63	5.05	5.58

注：闽发铝业、亚太科技 2018 年报尚未披露，其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 1-9 月数据年化。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工业铝型材，且均采用直销模式。闽发铝业在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闽发铝业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及建筑铝模板，同时采取直销、经销商及专卖店销售模式，其产品构成及销售模式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以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公司存货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金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各期末存货金额相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包装物	4,455.23	22.84%	2,812.27	20.70%	2,621.52	20.3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成品及在产品	7,148.80	36.65%	5,972.93	43.95%	4,648.78	36.07%
库存商品	3,151.84	16.16%	1,729.98	12.73%	1,552.05	12.04%
发出商品	4,749.02	24.35%	3,073.57	22.62%	4,067.17	31.55%
合计	19,504.89	100.00%	13,588.75	100.00%	12,889.51	100.00%

注：公司存在少量外购铝棒的情形，外购铝棒直接计入原材料，自行熔铸铝棒计入半成品。

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及包装物主要为铝锭、模具钢、合金，以及包装物、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物料用品，其中铝锭占比超过 50%。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铝棒、挤压素材，其中铝棒为公司根据客户性能要求配备不同合金配方自行熔铸生产；挤压素材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未完工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成品，有客户订单对应。发出商品主要为客户已收到尚未出具对账单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对账单确认收入，发出商品均在发货后 1-2 月内完成收入确认；少量发出商品为在途运输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存货金额亦保持增长。

2016 年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增长，且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造成。存货增长主要源于铝锭、铝棒及发出商品增长。2016 年度，公司铝型材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16.85%，年末发出商品随订单增长；收入增长相应增加铝锭及铝棒的日均生产用量，该部分存货相应增加。此外，由于手机面板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该类产品客户对交付周期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针对该业务增加日常铝锭及铝棒的库存储备，以保证较短生产周期要求。整体而言，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量制定铝锭采购计划，铝锭安全库存量通常为 15 天左右的耗用量。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2018.12.31	2017 年/2017.12.31	2016 年/2016.12.31
铝锭库存重量	1,375.67	1,376.54	1,503.74
月均完工品产量	3,013.01	2,545.14	2,642.36
库存天数（天）	13.70	16.23	17.07

注：库存天数 = 铝锭铝棒库存重量/月均完工品产量*30

2017 年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与上年相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2018 年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增长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增长，以及期末合并新马精密报表：① 公司铝型材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19.81%，半成品中挤压素材、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一定增加。② 公司产线增加，同时手机面板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由此生产备用铝棒型号增加；③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由此增加存货金额为 1,658.79 万元，其中原材料及包装物金额为 1,126.22 万元。

2、申报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对平稳

申报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对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	5.48	5.10	5.34	5.86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其他年度下降较多，是由于销售结构变化造成。当年公司手机面板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都增长，使铝锭、铝棒备货增长。

3、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实际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闽发铝业	5.01	5.29	5.15
亚太科技	7.49	8.43	8.75
和胜股份	5.48	5.10	5.34

注：闽发铝业、亚太科技 2018 年报尚未披露，其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 1-9 月数据。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型号繁多，故存货数量较多，相对存货规模较大。此外，公司深加工工段较多，深加工材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也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相对平稳，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对于偶发性交易的客户及首次开展业务的新客户，一般要求支付预付款或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赊销政策，在合同评审时综合考虑客户基本情况、合同成本及风险程度，核定其信用等级和信用限额，信用期一般为月结后 0-3 个月，个别合作时间长、进货量大、信誉好的客户，经综合评定可适当延长赊销期限。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经审批临时调整信用额度。公司的业务人员随时跟踪客户信用情况的变化，维护客户信息库。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对个别合作时间长、进货量大、信誉好的客户，经双方友好商议并内部综合评定后适当调整信用期。

三、说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收情况良好，款项均已完全收回。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	回收比例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10,552.49	34.47%	6,984.39	66.19%

注：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回款比例为 66.19%，主要是部分手机面板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公司已与客户积极沟通催收相关款项，目前已协商确定还款安排，相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坏账均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期间核销坏账金额	-	28.76	-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873.82	980.72	889.65

2017 年度，公司对确定难以收回的 28.76 万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公司核销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0.01 万元，该应收款项已于 2016 年末按照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01 万元；2017 年 10 月，公司核销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8.75 万元，该应收款项已于 2016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5 万元。

公司对于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款项出现无法偿还迹象时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按账龄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完全覆盖实际核销的坏账金额，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1、公司款项回收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坏账计提可覆盖实际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与公司执行的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根据历史回款情况，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较小，故公司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设置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大，故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设置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2017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28.76 万元，相关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充分计提单项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较大金额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一致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且一年以上坏账计提政策更加严格。对比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和胜股份	闽发铝业	亚太科技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元以上	单笔金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元以上	单笔金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元或占应收账款总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和胜股份		闽发铝业		亚太科技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5%	5%
1-2 年	50%	50%	10%	10%	10%	10%
2-3 年	100%	100%	20%	20%	50%	50%
3-5 年	100%	100%	5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

原材料及包装物中主要原材料铝锭为通用基础材料。铝锭熔铸之后产出半成品铝棒，不同材质的铝棒可用于生产对应型号的多种产品。公司依据营销部门与客户沟通的销售预测、在手订单等情况采购铝锭或生产铝棒，并根据实际情况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客户下达具体订单后，公司生产管理部进行排产，依据生产排期挤型车间领用铝棒开展挤压工序。因此，存货中半成品及在产品扣除铝棒部分后，可以与在手订单对应。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也可以与在手订单对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存货类型的订单情况覆盖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存货类别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除铝棒以外半成品及在产品	订单覆盖率	110.63%	104.91%	101.07%
	对应订单金额	3,647.46	1,830.47	1,447.19
库存商品	订单覆盖率	94.65%	91.41%	92.46%
	对应订单金额	3,490.00	1,845.53	1,905.75
发出商品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对应订单金额	5,124.85	3,566.64	4,985.45

注：上述“对应订单金额”为存货对应的销售订单的销售金额，且未包含增值税；上述“订单覆盖率”为销售订单重量与各存货重量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半成品及在产品中扣除铝棒可以对应具体销售订单的部分，其订单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订单量不断增长，已排产、待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多，虽然报告期内一直进行产能扩充与优化产线布局，但公司生产场地、产线规模仍然有限，故订单覆盖率超过 100%。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维持在 90% 以上。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的小型铝合金结构件，按客户需求生产，但机台设备单位炉次加工量固定，因此存在部分因整炉次生产形成的少量超单库存，该部分超单库存商品均能够继续销售。

（二）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于 90 天	18,107.59	92.84%	12,550.37	92.36%	12,254.86	95.08%
90-180 天	705.32	3.62%	450.77	3.32%	249.10	1.93%
大于 180 天	691.98	3.55%	587.61	4.32%	385.55	2.99%
合计	19,504.89	100.00%	13,588.75	100.00%	12,88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在 90 天以内的存货占比在 92% 以上。库龄超过 90 天的存货比例为 7% 左右，占比与金额均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库龄超过 90 天的存货主要如下：

1、库龄在 90 至 180 天的存货金额 705.32 万元，其中铝棒金额为 501.82 万元。库龄较长的铝棒主要是由于客户产品需求波动，公司备有少量不同合金配方铝棒。

2、公司库龄超过 180 天的存货金额 691.98 万元，其中物料用品 305.32 万元，铝棒 284.40 万元。库龄较长的物料用品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维修或消耗性更换的零配件。

上述库龄较长的存货的保存状况良好，可以正常用于生产，未出现减值迹象，经存货跌价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	19,504.89	13,588.75	12,889.51
存货跌价准备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半成品中的挤压素材以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及具体产品型号，故采用订单约定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来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铝锭、半成品中的铝棒不与具体订单对应，故采用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作为估计售价来测算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均需要继续加工来最终形成产成品，属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按照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类别计算可变现净值。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为待出库或已出库待客户确认的产成品，属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照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类别计算可变现净值。

公司各类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方法及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主要存货	跌价准备测试计算方法	订单对应、估计售价情况
原材料	铝锭	属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对应具体订单，以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作为估计售价
	铝棒		
半成品及在产品	挤压素材	属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应具体订单，以订单约定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库存商品	成品	属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应具体订单，以订单约定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发出商品	成品		

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回收及变动情况、存货规模增长的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统计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并对比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实地走访存在逾期账款的客户，

获取其出具的还款计划，了解后续还款安排，并核查其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核销明细账，了解发行人坏账核销的原因，并确认上述已核销应收账款均已进行了充分计提。

4、查阅并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认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且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5、获取并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结构情况，确认发行人实际存货与在手订单情况匹配，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

6、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及会计师的存货跌价测试记录，重新测试其准确性；参与监盘并了解存货的日常存放状态；查看了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生产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报表引起的，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3、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相关应收账款已在之前年度按账龄组合或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公司更为严格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主要集中在 90 天以内，申请人实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基本都有相应的订单对应不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

问题 6

申请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且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09.24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的-234.06 万元下降较大。请申请人说明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下降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1,908.45	6,499.42	7,501.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0.83	122.27	277.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82.89	2,703.61	2,607.88
无形资产摊销	177.40	160.52	16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43	28.62	1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	20.97	-3.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4	65.91	4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	-34.0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83	248.91	362.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36	-467.68	-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42	-37.04	-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9	5.1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85	-699.24	-3,876.47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6.49	-5,717.88	-5,80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8.64	-1,639.74	1,523.79
其他	-	-	-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2	1,259.71	2,776.5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销售回款情况正常，库存商品销售情况良好，未出现存货积压情形。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结构变动以及营运资金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① 公司当年手机面板类、电视机边框类客户销售规模以及销售占比提升，该类客户对交付周期要求高，因此公司针对生产规模扩大及更短生产周期增加了铝锭、铝棒备货量，使得期末原材料及半成品有所上升；同时受客户订单增长影响，期末发出商品相应增加，客户先后于2017年1-2月就期末发出商品已全部出具确认对账单，公司由此确认收入；② 手机面板类、电视机边框类客户回款周期为90-120天，公司其他行业客户回款周期60天-90天，因此手机面板及电视机边框产品类客户销售规模以及销售占比提升，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同时2016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也进一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公司应收账款于2017年均已正常回收。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应收票据贴现及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引起的。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流动资金相对充裕。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减少了当期应收票据贴现和使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货款，使得公司当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增长3,120.68万元，应付票据净额较上年末减少2,400.00万元。此外，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年末应收账款小幅增长1,224.64万元。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① 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造成应收账款及存货都相应增长。扣除新马精密影响后，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1.08%，应收账款保持同等幅度增长，增加 4,467.96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正按计划回收；公司存货增加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随订单增长增加了 2,707.63 万元，该部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于 2019 年销售至对应订单客户；②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新马精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26.31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下半年汽车类产品收入增长且该类客户信用账期较长，新马精密应收账款增长 1,712.04 万元，该部分款项回款正常。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09.24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的-234.06 万元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① 2018 年第三季度销售规模及销售占比增加，三季度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7,816.22 万元，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② 随着订单规模增长，三季度末发出商品规模为 5,996.7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923.22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手机面板产品需求增加，公司为保证交付增加铝棒备货，且在 9 月末为国庆假期生产备货一定量铝锭，导致三季度末该类存货增加 2,319.99 万元。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好转。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复核了申请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核查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科目变动的原因。

2、核查了用净利润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分析大额变动原因，分析复核了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3、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应收账款账龄表，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记录并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4、取得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记录，分析发行人存货构成；参与发行人 2018 年 7 月末及 2018 年年末存货盘点，并对部分存货进行现场抽盘；取得发行人及会计师 2016 及 2017 年年末存货盘点底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原因如下：

2016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动，使得应收账款、存货有所增长；2017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应收票据贴现以及减少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引起的；2018 年度，主要是由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增长，以及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引起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问题 7

请申请人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要求，明确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过剩产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中指出存在严重产能过剩的主要产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大型锻件、化肥中的氮肥及磷肥等。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电子消费品外壳及婴童部件深加工产品，涉及挤压成型、五金加工、焊接等生产工序，属于有色金属加工，不涉及电解铝，不属于上述产能过剩行业。

二、募投项目下游应用受到国家大力支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托盘、电子消费品外壳及婴童用品部件深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子消费品行业及母婴用品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

（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我国自 2009 年开始试点新能源商用车推广补助，并在 2016 年将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贴范围推广至全国范围，大力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2017 年，在我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逐步退坡的背景下，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通过积分交易的市场化方式实现与财政补贴政策退坡的有效衔接，激活企业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内生动力，建立起持续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企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步伐，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汽车轻量化带动铝制汽车零部件发展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程度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汽车轻量化是节能减排、缓解资源环境压力的重要途径。研究表明，汽油乘用车减重 10% 可以减少 3.3% 的油耗，减重 15% 可以减少 5% 的油耗，而柴油乘用车可以相应减少 3.9% 和 5.9% 的油耗。

近年来，我国陆续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以促进汽车轻量化的发展。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在主要

目标中提出，到 2015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6.9L/100km，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5.9L/100km 以下；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L/100km，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L/100km 以下。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列为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到 4.0L/100km；将汽车轻量化列为加强核心技术攻关任务之一，制定汽车轻量化技术路线图。

目前，我国汽车单车平均用铝量约为 127kg，低于北美 156kg 的单车用铝量，也低于欧美 140kg 的单车用铝量，我国汽车铝化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在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汽车用铝市场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同时，国家对于接受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的续航里程要求逐步提升，而汽车轻量化能够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研究表明，纯电动汽车重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

（二）扩大铝型材深加工生产能力符合国家铝加工工业结构升级产业政策

有色金属工业是我国制造业重要的基础产业之一，是我国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

201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列为主要任务之一，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法[2016]42 号）将加强技术创新，发展精深加工列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提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华东、华南、东北等地区的重点有

色金属精深加工企业要由注重规模扩张向充分发挥装备效能、提升产品质量转变，向零部件制造、半成品、制成品及生产服务业延伸。

募投项目“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新增公司深加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拟引入一批先进的数控机床设备等深加工设备，提高公司工业铝材深加工产品的产品质量，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直接向客户提供具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

三、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电解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未增加过剩产能。

问题 8

申请人披露“公司新增产能释放过程会导致成本费用有一定增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将有一定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何规避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度，新增产能释放过程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为加强生产管理，于 2018 年对原有厂区进行重新规划，对部分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及搬迁；同时，公司 2018 年新增 2 条大吨位铝挤压生产线，子公司智能家居亦开始产线建设，广东和胜汽配新建动力电池托盘产线，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前述新增产线及原有产线改造搬迁均需要一定的调试周期才能达到稳定生产状态，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出现暂时性下降，导致铝型材生产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下降，对当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已采取措施以降低前述新增产线及原有产线产能释放过程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持续提高产品销售规模，顺利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扩充营销团队，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扩展公司业务规模。

1、加大汽车零部件业务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近年来完善汽车产业布局，持续投入研发、销售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领域，相继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外壳及动力电池托盘产品的研发，并逐步进入量产阶段。

未来，公司将以动力电池托盘为主要产品，扩大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规模。公司将以比亚迪、吉利、广汽新能源、孚能科技、宁德时代等国内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领先企业为重点，持续研发投入，推动多个定点项目逐步进入量产阶段，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扩大汽车零部件类业务的销售规模。

2、提高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为公司优势传统产品，已在行业内建立良好的产品品牌形象，并已成功进入小米、三星、希捷、西部数据、科勒卫浴、博格步、明门等行业知名企业供应链体系，客户结构优质，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五金、CNC 加工等精深加工生产工艺与生产能力，向客户直接提供经过精深加工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帮助客户缩短采购环节，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二）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种类产品使用的模具、生产工序均存在一定差异，需要时常更换挤压模具及各类生产设备参数以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加强不同种类产品生产之间的协调安排，以保证各类产品的生产工作稳定开展。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新增产线将逐步投产，公司将合理规划新增产线的投产进度，充分调动生产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生产工人参与新增产线的调试工作，保证新增产线调试顺利推进，以降低产线调试对于生产效率的影响；同时，公司增强产品良品率及人均产成品在 KPI 考核体系中的比重，细化管理流程并完善机器工序操作手册，提升一线生产人员的生产及管理效率。

（三）完善员工薪酬及培训制度

1、完善员工薪酬制度，保证员工稳定性与积极性

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工序长、品质要求高，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及熟练的生产工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考核机制，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水平；同时，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公司各部门核心人员公司股票，提升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薪酬考核制度，提高公司员工的稳定性，确保研发、生产管理效率的持续提升。

2、加强员工培训制度，保证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一线生产人员数量有所提升，部分新入职员工经验有限，使得新增产能的生产效率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后续将加强新入职员工，尤其是一线生产工人的入职培训，同时充分发挥生产经验丰富、操作技术熟练的老员工的带头作用，提升新入职员工的生产熟练度，提高生产效率。

三、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生产及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查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销售成本明细数据，分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新增产线及原有产线改造搬迁导致生产效率出现暂时性下降，导致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采取具体措施以降低前述因素对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问题 9

申请人披露“公司整体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经济面临结构转型升级，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速下滑，宏观经济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导致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请申请人在客观评价行业发展空间、自身经营情况、优势及风险的基础上，合理评估申请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下滑 50%以上）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8 年全年业绩情况

2018 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 106,465.92 万元，同比上升 26.59%，但净利润 1,908.45 万元，同比下降 70.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465.92	84,102.89	26.59%
营业成本	90,613.75	67,463.19	34.32%
营业毛利	15,852.17	16,639.70	-4.73%
营业利润	2,895.39	7,449.39	-61.13%
净利润	1,908.45	6,499.42	-70.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73.34	6,518.85	-7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26.28	5,645.82	-72.97%
综合毛利率	14.89%	19.78%	-4.89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提高生产人员薪酬待遇，以及原有产线改造搬迁、新增产线调试导致生产效率下降，造成铝型材产品毛利率下降；② 2018 年第四季度部分产品订单波动，手机面板、HDE 等毛利率较高

的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下降；③ 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公司初设及新设子公司带来员工人数增长，但尚未产出规模效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加管理费用，同时研发费用继续增长。

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应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① 加强生产管理，积极推进新增产线及原有产线调试工作，生产效率已开始逐步恢复，2018 年第四季度产品良品率开始回升；② 加强市场营销力度，持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③ 公司子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部分子公司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盈利，经济效益开始逐步显现。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预计 2019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700.00 至-300.00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 2018 年提高员工薪酬、新增及原有产线调整导致生产效率暂时性下降，铝型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产线调试工作顺利开展，生产效率正在逐步回升；② 公司子公司仍处于生产运营初期，暂未产生经济效益；③ 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电子消费品类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随着公司生产效率的逐步回升，以及生产规模持续扩大，预计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将出现好转。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一）我国铝加工行业发展稳定，铝消费量持续增长

有色金属工业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保持平稳态势。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原铝生产量由 1,624 万吨增长至 3,141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 14.1%，我国原铝表观消费量由 1,585 万吨增长至 3,107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 14.4%。2017 年，我国原铝消费量达到 3,550 万吨，已成为全球主要的原铝消费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原铝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4,000 万吨，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在消费结构方面，我国铝加工行业的主力增长极正由建筑用铝向交通运输、包装等工业用铝转换，消费结构正在升级。在汽车轻量化、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

展的带动下，工业铝材在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将持续提升，成为我国铝材消费的主要增长动力。

同时，随着消费需求个性化、高端化转变，对我国铝加工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发展服务型制造提出更高的要求，实力雄厚的铝加工企业将逐步向零部件制造、半成品、制成品及生产服务业延伸。

（二）电子消费品行业发展情况

1、中国已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巨大

Gartner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5.55 亿台，同比增长 1.20%。2018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 3.90 亿台，中国已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

同时，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Gartner 数据显示，2018 年华为、小米、OPPO 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合计达到约 4.44 亿台，同比上涨 26.32%；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28.50%，同比上涨 5.6 个百分点。

随着 5G 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商用化进程加速，我国及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换机浪潮，智能手机市场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机会。

2、移动电源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以及移动电源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功能不断改进，我国及全球移动电源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中研网数据显示，2014-2017 年我国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达 4.5%，2017 年我国移动电源市场规模达到 320.40 亿元，同比增长 6.40%。TMR 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移动电源的需求不断增长，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361 亿美元，2014 至 2022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90%。

3、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随着智能音像、扫地机器人、智能电视等智能家用电器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迅速。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342.3 亿元，同比增长 24.8%，其中智能家电规模为 2,828.0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内，我国智能家居和智能家电的市场规模将保持 21.4%和 22.2%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5,819.3 亿元和 5,155.0 亿元。

（三）耐用消费品行业发展情况

1、消费升级及二胎政策促进我国母婴市场发展迅速

在我国全面“二孩”生育政策红利逐渐释放、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观念升级等因素推动下，我国家庭对“婴幼儿”的消费支出也逐步提升。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中国城镇家庭的婴幼儿年平均消费金额从 2007 年的 4,260 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8,70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城镇居民的婴幼儿消费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复合增长率持续维持在 12% 以上；我国母婴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增速超过 15%，预计我国 2018 年母婴行业整体规模将超过 3 万亿。

婴儿车作为婴幼儿外出的必备工具，正逐渐从一二线城市辐射到更广大的区域。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婴儿车零售规模达到 124.21 亿元，同比增长 16.90%，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

2、淋浴房市场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城中村改造”工程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步伐的稳步推进，我国新住宅开工面积持续稳步增长。2005 至 2010 年，我国新住宅开工面积由 5.5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0 年的 1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59%。2010 至 2016 年，我国新住宅开工面积存在一定波动，但均维持在 10 亿平方米以上。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为淋浴房市场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从而保证淋浴房用铝材市场需求保持稳定。

（四）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带动我国汽车用铝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在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自 2015 年开始出现高速增长，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由 37.90 万辆增长至 127.05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66%，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中国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全球第一大市场。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高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于接受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的续航里程要求逐步提升，而汽车轻量化能够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研究表明，纯电动汽车重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

未来，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及汽车轻量化发展带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用铝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高速增长。

三、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市场竞争力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状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消费品	50,659.08	44,199.12	43,162.07
耐用消费品	26,599.09	24,533.04	21,265.40
汽车零部件	15,810.73	9,249.55	6,454.92
其他（注）	6,458.58	4,733.54	4,150.50
合计	99,527.48	82,715.25	75,032.90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模具销售、受托加工业务，包括铝棒加工、来料氧化以及少量的铝型材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实施进军汽车产业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销售占比从 8.60% 提升至 15.89%。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销量分别为 29,813 吨、30,353 吨和 34,769 吨，保持稳定增长，各期产销率均保持在 95%左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2、公司客户结构优质，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在电子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领域已建立良好的产品品牌形象，已成为多家行业内知名公司的产品供应链中的重要一员。

序号	产品类型	终端应用品牌
1	电子消费品外壳	小米移动电源外壳、智能家居产品
2	移动智能手机面板	小米、OPPO、华为等智能手机外壳、中框等
3	婴童产品部件	博格步、明门等
4	HDE	西部数据、希捷硬盘等
5	打印机驱动辊铝材	佳能、三星、兄弟亚洲等
6	天窗导轨	日产汽车等
7	淋浴房挤压材	科勒等
8	相机用铝材	尼康等
9	动力电池结构件	比亚迪等

大型企业一般对产品订制的可满足性、质量、精度、交货时间及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其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供应商的规模、产品品质保证、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通常对供应商的考察系统且全面，周期较长，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动，具有业务关系持久和需求稳定的特点。公司与下游行业知名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

3、公司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1) 材料开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铝合金材料，通过应用合金成分优选、微合金化、熔体深度净化、铸锭质量控制和铝合金铸锭多级均匀化处理等材料制造技术，公司已成功研制并改良一系列不同型号的铝合金材料。

公司自主研发的“S63 合金”成功解决了感光鼓基用铝 AS 杂质难以控制的技术难题，并得到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MO34 合金”大幅提高铝合金材料的高温蠕变性能，促进了定影辊薄型化、轻量化的发展；“H755 合金”获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支持，高强高韧性能较好；“H601 合金”获中山市科技强企支撑计划支持，该合金材料解决了一般 6061 铝合金材料粗晶环控制及组织细化的技术问题；“S120 合金”获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支持。

目前，公司已建立经验丰富的铝合金材料开发团队，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于铝合金材料的特殊要求。

(2) 定制化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且不同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外形尺寸等参数指标要求不同。公司针对不同下游行业组建了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和营销团队，在产品开发初期便与客户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从铝合金材料研发、铝棒熔铸、模具设计、挤压及精深加工等众多研发生产环节融入各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客户共同制定产品方案，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

(3) 一站式服务，控制产品成本与质量

公司已建成涵盖铝合金材料开发、铝棒熔铸、模具设计制造、挤压成型及精深加工等配套完整的研发生产服务链条，有利于公司从铝合金材料开发直至精深加工等各个生产工序环节控制产品成本，保证各个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一致性，为客户提供具备高性价比的铝型材产品；同时，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够有效帮助客户缩短供应链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4) 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研发实力具备市场竞争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185.43 万元、2,451.05 万元和 3,281.12 万元，逐年增长。

2018 年，公司检测研究所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保障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2019 年，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将以此为

契机，坚持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平台，进一步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研发团队已累计承担或完成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省部级科技项目 4 项，市级科技项目 2 项，自主研发专利技术曾获得 2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及 1 项中山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累计取得 8 项发明专利技术，9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5、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下游市场对于铝型材需求发展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下游行业采用其他替代材料，或由于技术创新出现新一代产品，如部分单反数码相机镜筒采用塑料替代铝材，部分手机采用玻璃、陶瓷等替代金属外壳，固态硬盘的兴起减少机械硬盘用量等，使下游行业部分产品对于铝型材的需求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通常与客户具体型号产品相对应，若下游客户某型号产品销售量出现波动，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动，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建立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及营销团队，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缩短新品研发周期，提高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变动的应对能力。同时，为避免公司对单一客户或单一行业过度依赖，公司着力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三大领域，不断拓展细分行业，丰富产品结构，以避免单个细分行业波动，或某细分行业产品出现更迭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铝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同期的铝锭市场价格。公司铝型材产品主要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产品基准铝价于客户下订单时确认，基准铝价以下单上月广东南海灵通铝锭均价为主。但产品售价与公司铝锭采购成本无法完全同步，同时部分深加工零部件售价不会跟随

铝价波动按月调整，由此公司无法完全避免铝锭价格上涨的影响，若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会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除储备一定用量的安全库存外，极少储备无订单依托的备料。公司生产部门每月末根据订单量、生产周期、产品交期等制定次月的铝锭采购计划，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生产管理部下达铝锭采购订单。

在铝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就部分深加工产品零部件会与客户协商，争取及时调整产品售价。

(3)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及熟练生产工人对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保证生产活动正常开展以及市场开拓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及时补充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类人才，若公司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我国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为保证员工稳定，加强员工积极性，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待遇，人力成本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为应对公司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提高员工对于公司的认同感。2018年，公司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公司各部门核心人员进行激励，增强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进一步明确市场发展策略，从研发环节即服务于客户定制化需求，并重新规划原有产线布局，增加生产产能，降低各生产工序之间的流通环节，提高生产效率。

(4) 汽车零部件市场开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布局汽车产业，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2018年公司已成功开发新产品动力电池托盘，并于比亚迪、吉利、广汽新能源、孚能科技、宁德时代等国内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各种型号的产品，部分产品已于2018年下半年逐步实现小批量生产。由于汽车行业客户对于供应商考核标准高、考核周期长，且对于产品品质要求及成本控制要求较高，

公司作为汽车行业的新进入者，若新产品及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几年公司对汽车行业不断投入。2015 年至今，公司先后设立广东和胜汽配、江苏和胜汽配子公司，专业负责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2018 年，公司增资新马精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车行业细分产品及地域布局。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市场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产业链条相对完备，客户结构优质且合作关系稳定，汽车零部件类业务市场开拓顺利推进，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针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因素，积极采取应对措施，2018 年四季度，公司生产效率已出现改善。随着公司生产效率恢复正常水平，生产产能释放，预计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好转。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查阅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司公告；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稳定、前景良好；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正常，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尽管在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市场需求波动、铝价波动等经营风险，但公司均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受原有产线改造搬迁、新增产线调试以及期间费用提升等原因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超过 50%，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消除上述因素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的影响。

问题 10

申请人披露，2015 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外销比例分别为 30.24%、27.94%、22.42%和 16.13%。请申请人客观评价、预估汇率波动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部分外销客户直接采用人民币与公司结算。外销收入按结算币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元	11,953.14	76.14%	16,942.89	91.37%	18,980.10	90.53%
人民币	3,211.59	20.46%	943.71	5.09%	1,210.89	5.78%
其他	533.95	3.40%	657.12	3.54%	774.91	3.70%
合计	15,698.67	100.00%	18,543.72	100.00%	20,965.90	100.00%

注：上表中以美元及其他币种结算的外销收入按照收入确认当月的即期汇率确认对应的人民币金额。

公司确认外销收入后，通常会在 30~60 天内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在收到货款之后的 20~40 天左右进行结汇。公司外销收入确认至结汇完成期间，若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结汇为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同比上升或下降 3%、5%，营业利润对于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准	营业收入	106,465.92	84,102.89	76,665.16
	营业利润	2,895.39	7,449.39	8,656.26
上浮 3%	营业利润	3,253.99	7,957.68	9,225.66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358.59	508.29	569.40
上浮 5%	营业利润	3,493.05	8,296.53	9,605.27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597.66	847.14	949.01
下降 3%	营业利润	2,536.80	6,941.10	8,086.86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358.59	-508.29	-569.40

情形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下降 5%	营业利润	2,297.74	6,602.24	7,707.26
	营业利润 变动金额	-597.66	-847.14	-949.01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适当购买一定金额的远期外汇合约以降低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018 年，公司外销客户中以人民币与公司直接结算的比例有所上升，使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所降低。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现状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我国向美国出口的合计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 340 亿美元商品关税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正式征收，160 亿美元商品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正式开始征收。

2018 年 9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继续对我国向其出口的合计 2,000 亿美元加征 10% 的关税，且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税率提高至 25%。2018 年 12 月 2 日，中美两国元首会晤达成共识，同意开展为期 90 天的贸易谈判，在贸易谈判期间前述合计 2,000 亿美元商品仍维持 10% 关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中美双方在北京举行经贸问题副部级磋商；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北京举行新一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2019 年 2 月底，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继续开展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美国亦推迟原定于 3 月 1 日拟提高的进口商品关税。目前，中美贸易谈判仍在持续当中。

2、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出口至香港、亚洲国家及欧洲国家。外销收入按地域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香港	25.81%	27.27%	27.44%

亚洲	36.24%	52.00%	53.37%
欧洲	37.95%	20.70%	19.19%
其他	0.00%	0.03%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地区为亚洲地区、香港及欧洲地区，中国与美国之间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外销收入直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公司未有产品直接出口至美国，但存在少量客户终端产品销售至美国的情形。经与客户沟通，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下游客户因中美摩擦要求公司下调销售价格或缩减销售订单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汇率波动、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保荐机构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记录，核查发行人出口地区。
- 2、测算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3、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及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结算方式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的影响。
- 4、查阅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合适的措施应对汇率波动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且随着发行人外销收入中人民币结算比例的增加，汇率波动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所降低；发行人出口地区以香港、亚洲及欧洲为主，未直接出口至美国地区，中美贸易摩擦未直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问题 11

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机关
1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中（三）环建表（2018）0196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	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	中（三）环建表（2018）0164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符合法规规定

广东和胜汽配就“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委托具备资质的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铝及深加工扩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中山市环保局审批。2018年12月13日，中山市环保局下发《中山市环保局关于<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铝及深加工扩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18）0196号）。

公司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深加工扩建项目”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切削加工分公司高端工业铝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中山市环保局审批。2018年10月15日，中山市环保局下发《中山市环保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切削加工分公司高端工业铝材深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18）0164号）。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理均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取得程序，并已取得相应批复文件，符合法规规定。

三、环评批准部门均具有审批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公司已聘请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1.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3.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所涉及的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审批权限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根据原则分级审批建议如下：

1. 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2. 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3. 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第五条规定，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重污染行业项目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由国家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具体名录由省环保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经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因

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准部门中山市环保局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向发行人主办人员了解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过程，并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环评服务的委托合同及其业务资质证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 年本）》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有关规规定申请、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批准部门中山市环保局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事项合法合规。

问题 1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详细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地址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权属性质
1	汽车用铝及深加工项目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 3 号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87236 号	和胜股份	受让	工业	国有
2	高端工业铝深加工扩建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98 号	和胜股份	受让	工业	国有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地址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权属性质
	项目		中府国用(2011)第易3106151号	李建湘、李江	拟通过受让取得	工业	国有

(一)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87236号”宗地

2010年5-6月,金胜铝业(公司前身)分别与曾汉初、金妙夫、梁健娣签署《中山市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其所持有的位于三乡镇西山村“将军头”三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及相应税费。

2010年5-6月,金胜铝业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中府国用(2010)第易312430号”、“中府国用(2010)第易312487号”、“中府国用(2010)第易312310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10月,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取得换发的“中府国用(2012)第3100973号”、“中府国用(2012)第3100993号”、“中府国用(2012)第3100999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6年11月14日,公司申请办理房产初始确权登记,经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核准,原“中府国用(2012)第3100973号”、“中府国用(2012)第3100993号”、“中府国用(2012)第3100999号”三项土地使用权证合并为“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87236号”不动产权证。

(二) “中府国用(2012)第3100998号”宗地

2009年2月18日,金胜铝业与余永安、余永逊签署《中山市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其所持有的位于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一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及相应税费。

2009年3月27日,金胜铝业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府国用(2009)第易311024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10月,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取得换发的“中府国用(2012)第3100998号”土地使用权证。

（三）“中府国用（2011）第易 3106151 号”宗地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中府国用（2011）第易 3106151 号”宗地的使用权人为公司关联方李建湘、李江，该块宗地毗邻公司自有的“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98 号”地块，公司向其购买该块宗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1、李建湘、李江取得该宗地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28 日，李建湘、李江与尤志斌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其所持有的位于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的一处房地产，并支付完毕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及相应税费。2011 年 8 月 11 日，李建湘、李江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府国用（2011）第易 3106151 号”土地所有权证。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三乡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在转让过程中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该宗房地产权属来源合法，该房地产原属尤志斌所有，现申请按实测面积转让给李建湘、李江，手续清楚，予以批准。”

2、公司向李建湘、李江购买该宗地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李建湘和李江购买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现状工程，李建湘和李江作为公司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李建湘、李江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李建湘、李江将其共同所有的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的房地产转让给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转让总价款为 644.973 万元。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李建湘、李江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双方正在办理产权转移相关手续。

本次向李建湘、李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四）个人取得工业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明确规定个人可以依法取得国有土

地使用权

(1)《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3)《土地登记规则》第九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个人申请登记**”。

2、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个人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并无禁止或限制性的特殊规定，而国家及广东省土地管理部门关于工业用地的相关规定中明确，个人可以取得工业用地

(1)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规定：“**单位和个人对拟出让的地块有使用意向，所承诺支付的土地价格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规定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适时组织挂牌或拍卖出让活动**”。

(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规定：“**单位和个人对拟供应地块有使用意向，所承诺支付土地价格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规定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适时组织上述相关部门根据拟供应地块周边产业布局情况，进一步细化地类和产业类型，在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地块面积、具体用途、土地使用条件、生产技术要求等内容，编制具体的土地供应方案并予以公告**”

综上，个人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符合法律规定。

二、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1宗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 权性质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使用权 类型/权 利性质	取得 方式	终止 日期	是否存 在权利 限制
1	和胜股份	中府国用(2012)第3100998号	国有土地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	4,666.70	工业	出让	转让	2052.02.01	否
2		中府国用(2012)第3100977号	国有土地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33,547.40	工业	出让	作价入股	2048.07.28	否
3		中府国用(2012)第3100968号	国有土地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和石洲”	4,548.30	工业	出让	转让	2059.03.09	否
4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87236号	国有土地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3号	53,333.30	工业	出让	转让	2057.06.27	否
5	瑞泰铝业	中府集用(2012)第易3105079号	集体土地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16,037.80	工业	出让	作价入股	2057.06.29	否
6		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7306号	集体土地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扒佛岭”	1,952.70	工业	出让	转让	2057.06.29	否
7		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7320号	集体土地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2,772.30	工业	出让	转让	2057.06.29	否
8	新马精密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264号	国有土地	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3—全部	13,155.00	工业	出让	出让	2056.01.23	是(注1)
9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269号	国有土地	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2—全部	13,155.00	工业	出让	出让	2056.01.23	是(注1)
10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270号	国有土地	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1—全部	13,155.00	工业	出让	出让	2056.01.23	是(注1)
11	新达铝业	马国用(2013)第90106号(注2)	国有土地	年陡镇常韦村	15,088.74	工业	出让	出让	2063.06.13	是(注2)

注1:新马精密于2016年1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新马精密拥有的房屋、土地设定银行贷款抵押。

注2:新达铝业于2019年2月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新达铝业拥有房屋、土地设定银行贷款抵押。

三、公司租赁房产涉及土地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及对应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使用单位	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到期日	房产证	土地使用证	土地用途
1	前陇经济联合社	模具五金分公司	前陇村美富路2号厂房	1,523.50	2021.03.31	-	中府集用(2014)第3100862号	工业
2		模具五金	前陇村马角路25	3,732.00	2025.11.30	-	中府集用(2003)	工业

序号	出租方	使用单位	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到期日	房产证	土地使用证	土地用途
3		分公司	号厂房				第 314556 号	
		模具五金分公司	前陇村美源路 20 号厂房	4774.47	2025.11.30	粤房地证字第 C4060325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06915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069147 号		
		和胜智能家居	前陇村联发路 17、19 号厂房	5,628.00	2033.06.30	正在办理当中	中府集用(2003)第 313735 号 中府集用(2014)第 3100956 号	
5	三洋洋伞贸易公司	平南分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28号厂房	3,740.00	2019.12.31	-	中府国用(2005)第 311055 号	工业
6	郑加原	切削加工分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厂房	2,000.00	2020.12.31	-	中府国用(2002)字第 313647 号	工业
7	陈冬梅	模具五金分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马角路厂房	1,692.00	2021.12.31	-	中府国用(2006)第易 312207 号	工业
8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和胜智能家居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下截”工业区	7,354.00	2037.05.31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8632 号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2000 号		工业
9	溧阳市泰浩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和胜汽配	溧阳市城北大道 986-5 号	8,500.00	2022.12.31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4 号		工业

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且均为工业用地，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作为生产厂房使用，与证载用途一致，上述租赁房产涉及土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对于已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公司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生产厂房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面积合计为 12,687.50 平方米（不包含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厂房面积 5,628.00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为 12.05%。报告期内，上述租赁房产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一）公司计划搬迁无证厂房

为解决部分租赁厂房无房产证的情况，公司计划于 2019 年内对相关厂房进行整体搬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租赁面积	解决方案
----	------	------	------

序号	使用单位	租赁面积	解决方案
1	模具五金分公司	6,947.50	1. 公司正新建厂房, 预计在 2019 年投入使用, 届时将模具五金分公司的氧化车间、五金车间整体搬迁至新建厂房。 2. 公司在现有生产厂房附近寻找证件齐全的可租用厂房, 预计在 2019 年将模具五金分公司模具车间全部搬迁至新租用厂房。
2	切削加工分公司	2,000.00	公司在现有生产厂房附近寻找证件齐全的可租用厂房, 预计在 2019 年将切削加工分公司搬迁至新租用厂房。
3	平南分公司	3,740.00	待模具五金分公司整体搬迁之后, 公司将平南分公司整体搬迁至模具五金分公司现在租赁的有证部分厂房。

(二) 租赁无证厂房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无证厂房仅涉及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 相应生产环节生产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较小。公司计划待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 按照边搬迁边生产的原则, 逐步将无证厂房对应的生产线进行搬迁, 争取将搬迁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序号	使用单位	生产工艺环节	生产设备	预计搬迁费用 (万元)
1	模具五金分公司	表面处理	氧化生产线。	50.00
		五金工序	冲床、弯管机等。	
2	平南分公司	挤压工序	挤压生产线设备。	20.00
3	切削加工分公司	精密切削、CNC	深加工通用型设备。包括两端加工机、表面切削机等。	21.00

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承诺: “若股份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 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其他租赁纠纷导致搬迁, 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拆迁、搬迁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四、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土地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时的出让、转让合同、登记手续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现有土地的使用权性质、取得方式、登记手续完备性等情况，确认发行人现有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以及不动产权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土地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查阅当地国土资源局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使用土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2、查阅李建湘及李江持有的“中府国用（2011）第易 3106151 号”土地使用权证、李建湘及李江取得该宗土地时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登记手续等文件，了解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性质、取得方式、登记手续完备性等情况，确认李建湘、李江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3、查阅发行人向李建湘、李江购买土地使用权交易的房地产买卖合同、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告及本次转让登记申请文件等，并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确认发行人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披露程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出具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确认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募投用地落实风险较小。

4、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及行业归属情况，并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进行核对，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煤炭、电力、石油化工等十七类禁止用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确认其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并根据宗地图，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使用土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且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均履行了相应取得程序、登

记手续，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向李建湘、李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且该交易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问题 1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申请人将如何规避因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而使公司可能面临的管理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拟采取的规避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大幅提高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铝型材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提升。为规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主要从以下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维护股东利益：

（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确定以龙头企业为配套对象的明确营销目标

1、以新能源汽车部件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结合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开发投入，相继完成了动力电池托盘产品及电池外壳产品的研发，并实现了量产。同时，为进一步加快与下游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合作进度，公司相继完成了对新马精密、迈安热控等行业内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并设立了江苏和胜汽配。上述产品及投资布局的相继完成，为公司下一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奠定了有利的技术和渠道基础。公司将继续以行业内龙头企业为营销目标，持续加大对比亚迪、宁德时代、吉利汽车等知名企业的产品开发和配套力度，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和服务口碑，在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域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2、以消费类电子产品、耐用消费品为代表的传统产品

消费类电子产品及耐用消费品一直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小米、三星、希捷、西部数据、科勒卫浴、博格步、明门等一系列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将持续加大该领域产品的材料及模具开发力度、品质管控力度以及深加工生产能力，以能够不断为上述优质客户提供配套能力。

（二）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完善公司产品链条，持续提升深加工产品比重

受近年来环保治理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去除落后产能的影响，部分管理能力较弱、污染程度较重的小微企业被逐渐淘汰，导致下游客户对一站式采购需求越来越迫切，因此拥有完善的产品链条、快速的供货能力将成为影响市场份额的主要因素。对此，公司近年来注重加强产品链条的完善，加大了五金、CNC、表面处理等深加工环节的投资，已具备 7 条阳极氧化产线，并购置多台表面加工机、雕刻机、CNC 加工中心，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链条，提高公司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品质，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三）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

自筹备上市以来，公司已相继完善了内控管理体系，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ERP 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对内控管理体系进行完善，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查漏补缺，以使原材料采购成本在铝锭价格大幅波动情况下得到有效控制、生产挤压效率和良品率得到持续提升、客户新品要求能够得以持续满足、人力资源能够足以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结合内部考核体系及股权激励措施等多重方案，提高研发、生产管理等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确保研发、生产管理效率能够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提升

公司具有产品种类多、加工工序长、品质要求高的经营特点，对研发、生产管理的精细化、熟练化具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成功运营，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团队。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考核机制，提升核心生产管理人

员的基本薪酬和业绩奖励。2018年7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对核心人员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进一步提升了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和激励方案，确保研发、生产管理效率的持续提升。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查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有明确的措施以应对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多方面的需求，能够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问题 1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受到2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政府证明文件
1	切削加工分公司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2日	中环罚字[2018]013号	外排废水污染物超标	罚款10万元	已缴纳罚款，排放指标通过中山环保局验收	是

2	子公司瑞泰铝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4日	中（三）环字罚[2018]006号	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罚款 9,000元	已缴纳罚款，对扩建项目工程进行停工整顿，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关于<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8]0008号）后重新开展施工	是
---	---------	----------	------------	-------------------	-----------------------	-----------	---	---

2、关于切削加工分公司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

（1）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8月1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环重明字[2018]07号）说明“经我局核实，我局对于该公司作出的该次环境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2）该项处罚属于相关规定中的最低处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企业未按照要求排放污染物“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6年修订版）》规定，污染物排放超标“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4万-15万元罚款”。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于公司10万元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处罚金额的最低值；且根据规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公司未涉及该项行政处罚。

（3）公司已完成整改

切削加工分公司废水排放于抽检时部分指标超标，主要是由于原有废水处理系统自动化程度较低，系统运行过程中工作人员出现偶发性操作失误，导致少量废水未处理完全，从而引起部分污染物指标异常。除上述环保局抽检结果异常外，公司历次抽检结果均正常，日常排放达到相应标准，上述排放指标异常系偶发性事件，不存在主观恶意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建成全自动废水处理系统，并经中山市环保局现场考察后验收通过；此外，公司增设专职岗位每周对废水排放进行采样、检测，结合内外部检测结果综合考量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有效加强了对废水处理、排放的控制。经上述整改后，公司内外部检测的废水排放指标均达标，历次环保局抽检结果均正常。

3、关于子公司瑞泰铝业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

(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三乡分局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三）环罚字[2018]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处罚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三乡分局具体实施。2018 年 10 月 17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三乡分局出具（中三环重明字[2018]001 号）说明“经我局核实，我局对于该公司作出的该次环境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2) 该项处罚属于相关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工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根据本次处罚依据的《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7 年修订版）》规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工建设的“①主体工程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1.5%的罚款；②主体工程已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2.5%的罚款；③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3.5%的罚款”。

瑞泰铝业所受行政处罚金额 9,000 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60 万元的比例为 1.5%，属于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区间，且不属于法规规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3.5%的罚款”的情形。

(3) 瑞泰铝业已完成整改

瑞泰铝业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立即对扩建项目工程进行停工整顿，待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关于<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8]0008 号）后，

在符合相关环保法规要求的条件下重新开展施工；此外，公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环保法规，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于环保法规的认识，避免同类事项的发生。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环保处罚文件，了解处罚原因，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机构，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了解处罚原因及程度；查看公司的整改情况，了解整改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环保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二)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1、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在内的不超过十名投资者。 2、李建湘参与本次发行存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可能，由于李建湘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李建湘免于发出要约，故李建湘参与本次发行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为 47,5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52,089.19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中；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序号	《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相关环保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营，报告期内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

(三) 公司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公告了相应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结论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80011 号），发表以下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和胜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搜索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就发行人是否收到监管措施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

2、取得了发行人环保处罚文件，了解处罚原因，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机构，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了解处罚原因及程度；查看公司的整改情况，了解整改效果。

3、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逐条对发行人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的发行条件规定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5、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记录，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查阅《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80011号）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环保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董监高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李东方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总经理：

岳克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